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4
栋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2018.2.9	2020.12	11893.71	已完工
2	青岛港(安置楼)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港区滨海路南侧、邮轮客运大厅东南侧	2020.3	2021.1	2240.91	已完工
3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栋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侧上沙村	2019.1	2023.9.30	2718.518696	已完工
4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泛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与白松路交界处	2019.12	2023.6	2425.67	已完工

	光照明工程						
5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区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	2018.5	2021.11	1351	已完工
6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B116-0028地块	2020.4	2022.8.20	1221	已完工
7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位于徐家汇繁华地段，东临恭城路，西依宜山路，北靠规划路，南接虹桥路。	2020.11	2023.6	1628	已完工
8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	2018.5	2021.8	1566	已完工

	泛光照明工程						
9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	2016.11	2021.6	819	已完工
10	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	2023年10月30日	/	2280.575366	在建

1、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4073 平方米
中标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包括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进厂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总投资	1290000 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119982763.19 元
中标总价（费率）	118937089.19 元	含招标代理费	/万元
工期	86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卢胜利	执业资格/职称	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卢胜利，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京 111141428879 张冬存，项目副经理，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京 211121326367 罗昊，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建筑设计/11000110509 王焯，安全员，安全员/电气/京建安 C（2015）0201656 吕宝柱，质检员，质检员/电气/1401030005238 王朋然，质检员，质检员/电气/考 521-0010597，补 1 陈超，安全员，安全员/电气/京建安 C（2015）0201655 董梅，资料员，资料员/资料员/11151140057652 罗万枝，材料员，材料员/材料员/11151110025320 吴鑫，施工员，施工员/电气/11150120028347 程丁丁，全国造价员，全国造价员/安装/京 130113286 熊再勇，幕墙协调工程师，其他/建筑装饰设计/ZGB43031988 高春明，合同商务负责人，职称证/电气/G0172365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招标人及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确保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满足本项目 T2 塔楼办公部分 LEED 金奖认证评价标准，T2 塔楼及附属裙楼绿建三星标准。需配合业主进行 LEED 金奖和绿建三星申报相关工作，提供需要的评审材料并配合及履行相关的 LEED 金奖和绿建三星认证工作。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无		

招标人（建设单位）：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招建公施备字第 2018-078 号- 1/8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经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编号后发出。

二、本通知书自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一式八联，招标人持第一至第四联，中标人持第五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第六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持第七联，招标代理机构持第八联。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8 日

正本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业主方：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分包人(全称):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码: D2111743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05-05至2021-05-04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17723564723R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京)JZ安许证字【2012】23296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17723564723R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 20000025702800020121622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分包商编号: 2797

业主方(全称):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英德隆大厦24层

鉴于业主方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根据总包合同约定,业主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专业分包人,分包人同意遵守、履行总承包合同内与专业分包相关的承包人要遵守、履行的责任、义务。

分包人同意按承包人、业主方的要求完成分包工作,愿意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业主方的监管和承包人为履行总承包合同提出的合理要求。

承包人作为项目总承包人,与分包人签署本分包合同,负责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管理、统一协调,负责合同范围内各暂估价专业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等的管

业主方参与本合同的签署，仅是作为项目业主，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事关工程建设品质进行把关，并监督项目的总体建设情况。业主方不因此而对分包人承担任何付款或者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及分包人均认可本分包工程并非业主方指定分包工程。

承包人、分包人和业主方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玖拾叁万柒仟零捌拾玖元壹角玖分，小写：118,937,089.19 元。

其中：（1）规费（含税金）：人民币（大写）：捌佰零叁万柒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8,037,228.86）。

（2）暂列金额（含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11,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62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业主及承包人确保“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获得鲁班奖。满足本项目 T2 塔楼办公部分 LEED 金奖认证评价标准，T2 塔楼及附属裙楼绿建三星标准。需配合业主方进行 LEED 金奖和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认证申报相关工作，提供需要的评审材料并配合及履行相关的 LEED 金奖和绿色建筑三星设计标识认证工作。有关工程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范若有矛盾之处，均以较严格标准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7089965

传真：



业主方：(公章)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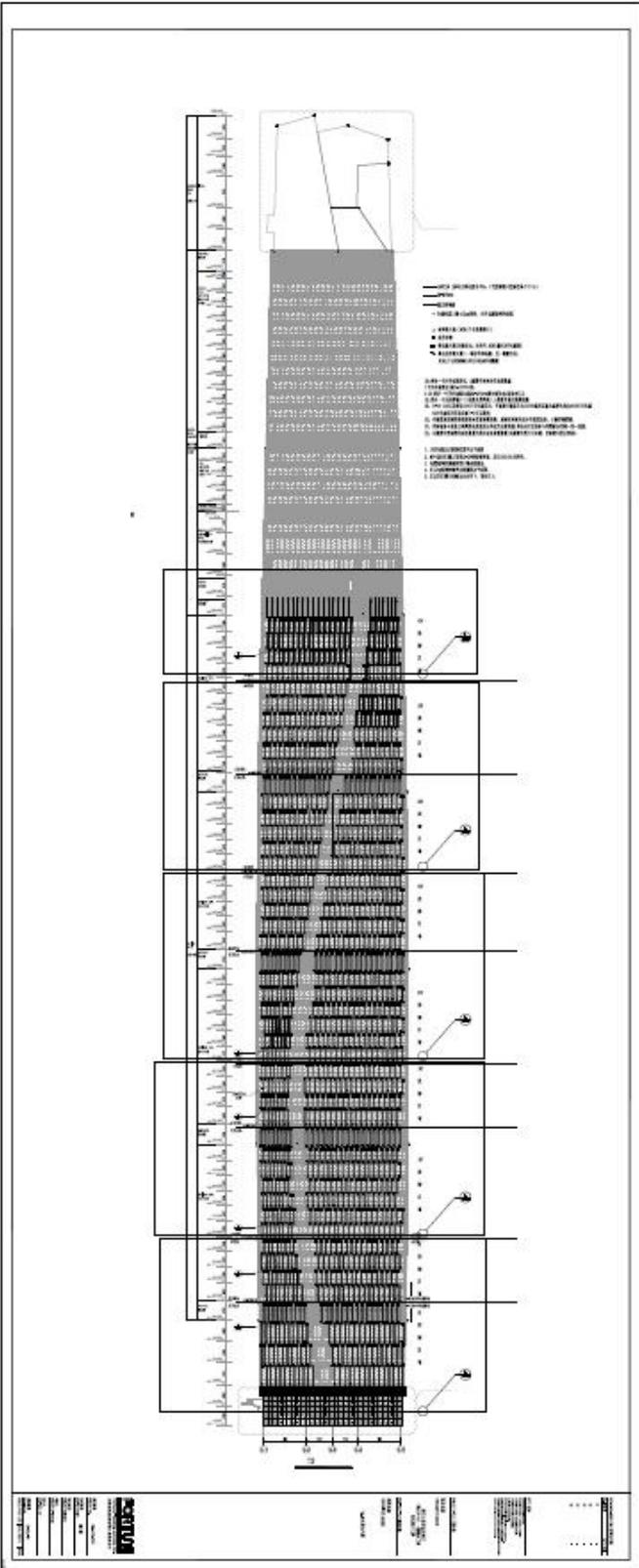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鲁DQ-05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 数量	3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现楼	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李春建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泛光照明安装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	1	合格	
2	泛光照明安装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	合格	
3	泛光照明安装	导管敷设	13	合格	
4	泛光照明安装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3	合格	
5	泛光照明安装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3	合格	
6	泛光照明安装	普通灯具	11	合格	
7	泛光照明安装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合格	
共33个分项工程文件, 本页7个, 其余详见附件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与功能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港（安置楼）项目泛光照明暂估价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港（安置楼）项目泛光照明暂估价工程		
工程地点	大港区滨海路南侧、邮轮客运大厅东南侧	建设规模	111884.28m ²
中标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泛光照明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16025487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22757333.29 元
中标总价（费率）	22409146.76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27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商宇	执业资格/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商宇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京建安 B（2016）0132103 迟翔 工程造价注册证书 工程造价注册证书//建【造】18110016203 吴鑫 施工员 施工员/电气/11150120028347 师鹏飞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京建安 C（2012）0133138 董梅 资料员 资料员/电气/11151140057652 王俊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京 211101116762 熊再勇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建筑装饰设计/高级工程师 雷扬华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京 141151519338 商宇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京 111151636304 巢勇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申楠 质检员 质检员//11185210017093 康凯 全国造价员 全国造价员//1100018611 高春明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电气/高级工程师 袁鹏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京 111141429432 罗万枝 材料员 材料员/电气/11151110025320		
质量要求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青岛港（安置楼）项目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142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 年 3 月 24 日

1-95-57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港（安置楼）项目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码: D211174362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6-05-05至2021-05-04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17723564723R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京)JZ安许证字【2012】23296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117723564723R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 20000025702800020121622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青岛港(安置楼)项目

工程地点: 大港区滨海路南侧、邮轮客运大厅东南侧

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系统,青岛港(安置楼)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进场检测(含复试)、安装、调试、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一切工作内容。

分包人的施工范围随发包人给承包人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调整,如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工

程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无法实现，情节严重时承包人有权利视具体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分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万零玖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22409146.76)；不含增值税价款：贰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肆佰伍拾叁元壹角柒分(¥21756453.17元)，其中增值税：陆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玖分(¥652693.59元)；合同价款以最终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三、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0年9月10日，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0日，总日历天数约为：110天；开竣工日期以承包人现场通知的时间为准，工期配合承包人指令。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均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的日期为准。分包人将根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实际施工工期的变化，按照承包人要求调整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前述调整及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因任何原因而增调。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观感优良。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确保“鲁班奖”。

五、安全文明与绿色施工标准

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实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工作，达到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地，确保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青岛市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中建八局安全达标示范工程。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其债权及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由此给承包人带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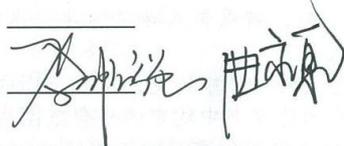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分包人：(公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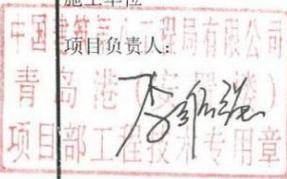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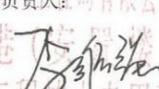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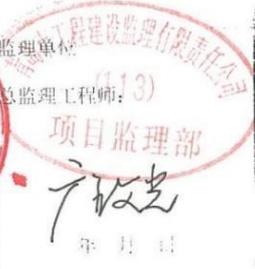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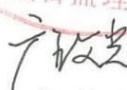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鲁JJ-084-00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青岛港(安置楼)项目	工程名称	青岛港(安置楼)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维强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叶现楼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分包单位 负责人	商宇	技术(质量) 负责人	张桂荣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1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2	观感质量验收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验收	合格					
4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整体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19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3、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深圳市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兹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随后之议标文件(包括议标问卷、澄清函、问卷回复文件等)，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发包方”)决定委托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承包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此后简称“本工程”)。

1. 工程概况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项目占地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7.3 万平方米。包含两个地块(01-01-1、01-01-2 地块)，其中：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 栋(01-01-1 地块)：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包含两栋约 300 米高 62 层的超高层写字楼(即办公楼 A、B 座塔楼)、三层裙楼商业(即裙楼北区)、两层地下商业(即地下室北区)、两层地下车库(即地下室北区)，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钢管柱+钢梁+核心筒结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01-01-2 地块)：建筑面积约 27.8 万平方米，包含三栋约 180 米高 50 层公寓(即公寓 A、B、C 座塔楼)、四层裙楼商业(即裙楼南区)、两层地下商业(即地下室南区)、两层地下车库(即地下室南区)；结构类型为劲型钢柱+剪力墙-核心筒结构(具体以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本次招标的范围详见投标须知第 8 条。具体详见经发包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目前施工总包工程正处于施工阶段。

2.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单位按照发包方提供的下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KGM)设计的：

- (1)《深圳上沙村城市更新建筑设计项目(一期)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设计招标阶段(出图日期 2018.09, 版本号 1.9)》;
- (2)《深圳上沙村城市更新建筑设计项目(一期)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设计灯具清单》;

(出图日期 2018.09, 版本号 1.9)》;

(3)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答疑回复(一)20180131KGM 回复》

(4)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KGM20180713 效果图》;

以及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

(1)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商办、公寓招标图纸(出图日期 2018.06.30, 版本号 2)》;

(2)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灯光设计技术规范 2018.06.30》;

(3) 《GD180630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灯具数量表》;

(4) 《GD180630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回路负载表》;

(5) 《GD20180714-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招标图图纸变更》;
《GD20180714-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招标图图纸变更-0.2-配电系统》和
《2018.07.14 深圳中洲上沙滨海商业中心照明招标图纸变更函.pdf》;

(6)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答疑回复(二)
20180718 GD 回复》

(7) 《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 办公塔楼、公寓滨海商业中心效果示意》;

(以上为定标版本图纸, 最终以实施版本为准)

以及《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20180711》和《20180816 西塔楼开孔及管线预留预埋图》, 负责裙楼(南区北区)、办公 A、B 座塔楼及公寓 A、B、C 座塔楼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报建、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量缺陷保修、维保、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验收等一切相关内容, 承包单位安装工艺不能影响幕墙外立面效果,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等, 并负责施工图纸出图盖章、照明工程报建与备案、存档图纸出图与盖章, 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土建、水电、消防、智能化、装修、幕墙等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及后续所有招标补充文件补充的内容:

1) 承包单位负责本工程灯具、套管、支架、电缆、电线、控制器、配电箱、辅料、送配电装置系统等的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

2) 承包单位负责对发包方及物业部门进行操作使用、维护的培训、技术服务。



3) 承包单位负责《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所有项目。

4)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单位供应。承包单位供应材料设备均要求承包单位按发包方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样板自行采购；如私自改变品牌属承包单位违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发包方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清单中材料设备的供货方式；合同清单位价已考虑此因素，不会藉此提出额外索赔要求。

5) 承包单位同意发包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亦有权将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施工的部分内容抽出，交由发包方委托的其他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承包单位须遵从发包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发包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承包单位违约。对于因工程承包范围减少而涉及工程价款减少的，发包方有权相应扣减。

3. 中标价格

本工程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RMB27,185,186.96元)。

4. 工期

总工期 515 个日历天(含春节假期)，开工日期计划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1) 营销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 裙房泛光照明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

3) 公寓塔楼泛光照明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

4) 办公楼塔楼泛光照明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01 日。

5) 大雨篷及裙楼连廊泛光照明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04 月 28 日。

5. 工程进度款支付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承包单位每月 26 日前报送当月的工程进度及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在确认工程进度及其



他相关资料后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金额的 70%；

5.2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调试、竣工验收合格且投入正式运行后，承包单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方审定后支付到实际完成工程金额的 85%；

5.3 工程结算完毕后，承包单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方审定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作为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五年，分别从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 栋与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2 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或泛光照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后到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准），结算总金额的 5%为保修金，待三年免费工程保修期届满，承包单位提供与 60%保修金等额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不低于两年，至本工程合同责任和义务届满之日为止）且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承包单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60%的保修金；五年保修期届满且无任何未解决的工程质量遗留问题后，承包单位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保修金余款，并应扣除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需支付的修复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

5.4 每次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前，承包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需经发包方项目经理、监理签字认可）、工程形象进度表和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款的 95%时，须按结算价的 100%扣除累计已开票金额提供发票，发包方在收取全额增值税发票时，向承包单位开具保修金收据，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工程款。若由于承包单位提供的发票不合法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索损失费用，此外，承包单位还要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额 3%的违约金，此部分违约金发包方同样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不得有异议。

5.5 承包单位理解发包方关于承包单位付款申请审批的合理时间（完成纸质审批流程后 45 个日历天内进行支付，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支付），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索赔或要求支付银行利息等，不得以此作为进度滞后的理由。工程付款不及时，泛光照明单位不得因此闹事（拉横幅、占道等），否则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



5.6 各种对承包单位的违约金、发包方代付款等应扣款项均可由发包方在当月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违反现场管理的违约金，且累计 2 万元/月以下的，以现金形式支付，发包方只开收据，不开发票。

5.7 承包单位报发包方的进度款金额与最终审定进度款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进度款金额的 10%，否则，发包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 10%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进度款与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的计算如下：违约金=【承包单位报送进度款金额-最终审定进度款金额×（1+10%）】×10%。

5.8 每次付款前，承包单位须向发包方提供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且税率为 10% 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

5.9 每期进度付款申请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若审核进度付款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则当期不予审批，需转至下期一并申请。

6. 其它

6.1 承包单位不得将本工程合同转让他人，亦不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以连工包料形式或只提供工人形式分包给他人执行。

6.2 如总承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进行分包管理配合协议及分包管理时，双方存在严重分歧时，应提请发包方协调并裁决，总承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裁决意见执行。

6.3 本工程承包单位既要服从两个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幕墙单位针对对外立面的管理，又必须服从机电总承包商的统筹、管理及协调；若承包单位不服从机电总承包商的管理，在收到书面的正式投拆后，将泛光照明单位的中标价的 2% 作为不服从管理之违约金，直接从应付的工程款及结算价中扣除。

6.4 本工程其它合同条款及事项均按原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及议标文件(包括议标问卷、澄清函、问卷回复文件)等要求执行。

6.5 本函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部分。

6.6 此中标通知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个月，如一个月内双方未签署承包合同，此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双方均不承担任

214

何责任。

6.7 此中标通知书自双方签署后,承包单位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按照设计样板提供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材料样板及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否则,取消承包单位的中标资格,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承包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回执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7 天内将回执送回我司。

发包方,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沈伟东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年月日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回执

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承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王印林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村

发包单位：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现甲方将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下称“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承包范围

1.1 按照甲方提供的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包括如下：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KGM）设计的：

- (1) 《深圳上沙村城市更新建筑设计项目（一期）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设计招标阶段（出图日期 2018.09，版本号 1.9）》电子版；
- (2) 《深圳上沙村城市更新建筑设计项目（一期）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设计灯具序言（出图日期 2018.09，版本号 1.9）》电子版；
- (3)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答疑回复（一）20180131KGM 回复》电子版；
- (4)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KGM20180713 效果图》电子版；
- (5)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KGM 提供的 塔楼动画》（电子版）
- (6) 《20180705 瑞国际照明 KGM 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设计 - 样板段区域》电子版；

以及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

- (1)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商办、公寓招标图纸（出图日期 2018.06.30，版本号 2）》电子版；
- (2)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灯光设计技术规范 2018.06.30》电子版；
- (3) 《GD180630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灯具数量表》电子版；
- (4) 《GD180630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回路负载表》电子版；
- (5) 《GD20180714-中洲滨海商业中心幕墙照明设计招标图图纸变更》：《GD20180714-中洲滨海商业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2.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27,185,186.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24,713,806.33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零陆元叁角叁分），增值税（税率：10%）为¥ 2,471,380.6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元陆角叁分）；

其中：

- 1)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泛光照明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伍元玖角肆分（小写：¥18,625,325.94元）；
- 2)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泛光照明工程暂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零贰分（小写：¥8,559,861.02元）；

2.1.2 本工程第四、五年保修期的工程质量保修费用按照附件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工程质量保修费用总价包干，合同包干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1,045,584.12元）；该两个年度内无论实际保修花费多少，甲方不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中：

- 1)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栋泛光照明工程第四、五年保修期的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肆角（小写：¥712,547.40元），其中第四年为¥356,273.70元，第五年为¥356,273.70元。
- 2)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2栋泛光照明工程第四、五年保修期的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零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333,036.72元），其中第四年为¥166,518.36元，第五年为¥166,518.36元。

2.1.3 本工程合同综合单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要求、工地现场周围环境、交通情况、施工噪声、施工污水排放及交通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影响和因此引起而产生的限制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已充分考虑施工技术方案文件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材料供应范围、工期要求、现场交叉施工可能导致的影响等条款后的价格；乙方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乙方亦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因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五：《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栋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六：《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栋泛光照明工程管理专项要求》

附件七：《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栋工程管理附件》

附件八：《议标问卷，商务-2》、《议标问卷，商务-1》

附件九：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栋泛光照明工程招标补充文件

(1) 招标补充文件（六）2018年11月01日

(2) 招标补充文件（五）2018年09月26日

(3) 招标补充文件（四）2018年09月21日

(4) 招标补充文件（三）2018年07月31日

(5) 招标补充文件（二）2018年07月26日

(6) 招标补充文件（一）2018年07月13日

附件十：中洲滨海商业中心1、2栋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共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9.1.23

乙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王林波

委托代理人：王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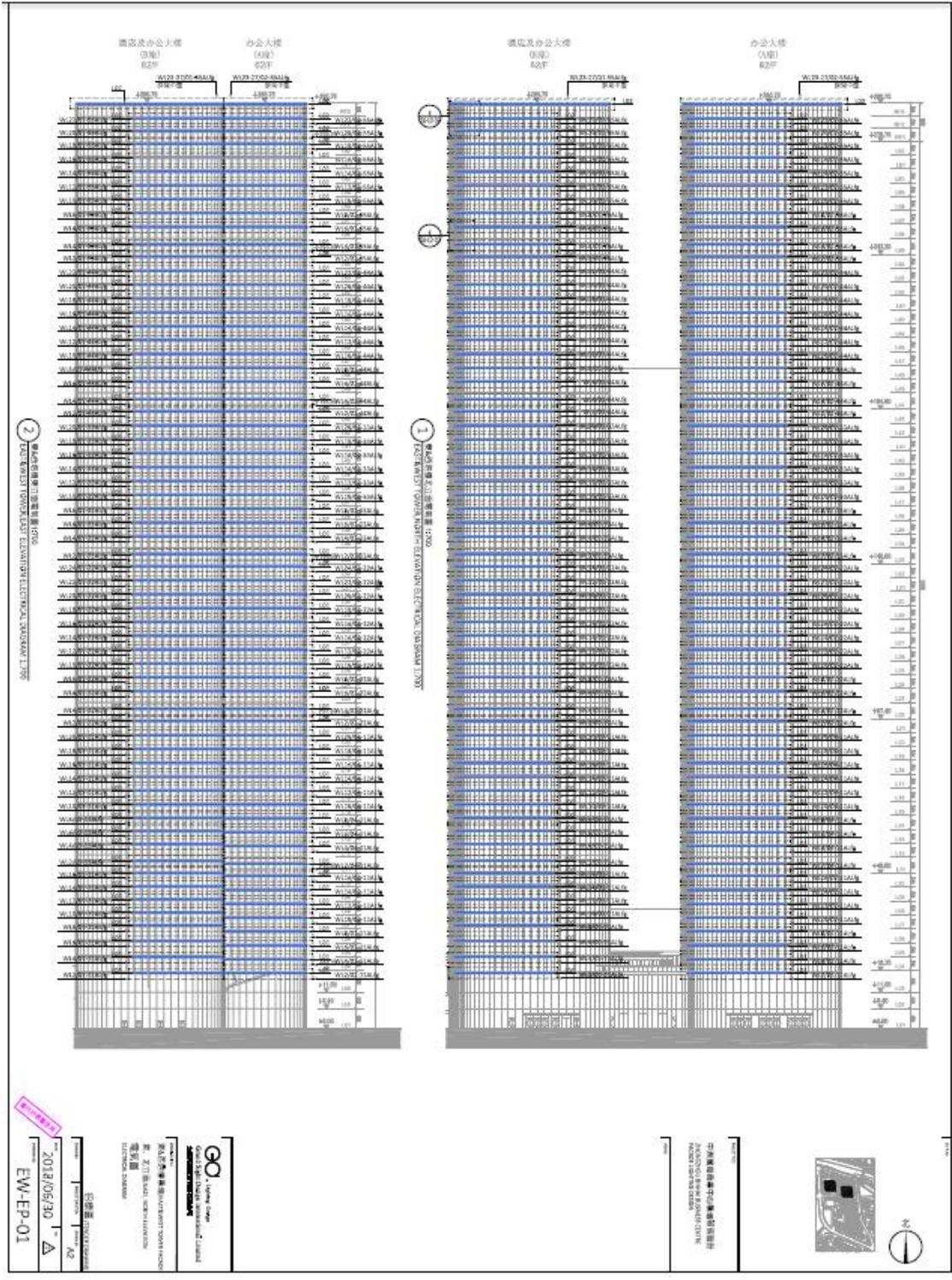
经办人：袁鹏

电话：010-8595244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帐号：200 0002 5702 8000 2012 1622

日期：2019.1.23



 中洲控股 CENTRALCON	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单	文件编号	ZZKG-CB-WI03-BD02
		版本/修订	A/1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日期:

合同名称	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002.SS2-GC-0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11.30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9.30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工程概况	<p>(承包范围及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等)</p> <p>1、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灯具、套管、支架、电缆、电线、控制器、配电箱、辅料、送配电装置系统等供应、安装、调试等工作，不含裙楼 F1 高清屏的供货及安装；</p> <p>2、对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进行操作使用、维护的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p> <p>3、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p>		
完成情况	<p>(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进度质量完成情况、材料使用情况)</p> <p>1、按合同内容完成 1、2 栋泛光照明的施工调试工作；</p> <p>2、按照合同要求品牌采购材料设备，验收合格；</p> <p>3、符合合同规定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p> <p>中洲滨海商业中心 1、2 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1.2em;">2024.1.10 晚 联合设计、工程、测量、物业、灯光顾问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陈远驰 2024.1.11</p>		
承包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2024.1.10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日期：	建设单位：（单位） 项目部现场工程师：陈远驰 2024.1.11 工程总监/经理：  项目部分管领导：	

注：1、本表为样表；如有政府部门出具同等性质的《竣工验收报告》可替代此表。

4、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A、B、C 栋及裙楼）招标，经招标议标并上报集团领导决定，现确认贵司为本工程招标的中标单位。

中标范围：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A、B、C 栋及裙楼的泛光照明工程。本工程承包范围不包括 D 栋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D 栋及连桥泛光照明工程待我司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后由贵司报价供我司方审核后作为增加工程。

中标金额：固定包干价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整（¥24,256,735.70 元）

该项目在 9 月 27 日我司已书面通知贵司意向中标，贵司已配合工厂开孔和现场预埋工作。贵司曾承诺 10 月 27 日送样，但贵司在 9 月 27 日和 10 月 27 日二次送样均不合格，导致合同无法签订，由于工期紧张，现我司要求贵司务必于 2019 年 11 月 11 前提供所有灯具样板并完成幕墙线型灯施工样板的安装，并承诺灯具样板达到招标约定的有关技术要求，否则我司将采取措施避免影响现场进度，同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招标联系人：郑楚雄

联系电话：13923477331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A、B、C 栋及裙楼)

工程名称：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与建设路交界处鸿荣源尚峻旁龙胜恒博商务中心 16 楼

电话：0755-29812026

传真：0755-23597942 转 8090

承包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中航国际广场 H2 栋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林波

联系人：张卫星

联系电话：13911359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与白松路交界处

3、工程范围和内容：

(1)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灯具供货、安装、调试：LED 线型灯、LED 洗墙灯、LED 硬灯条等成品灯具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抽样检测。

(2)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配电系统：泛光照明箱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供电，经开关电源后再到泛光照明灯具，本次招标包括从照明箱配电箱到泛光照明灯具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

(3)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泛光照明控制系统包括按设计要求完成灯光效果的控制，并负责提供开放的通讯接口给智能化施工单位完成 BA 控制，包括从控制主机（含电脑）、主控器、交换机、授时器到分控器、中继器、灯具控制模块之间的所有工作内容。

(4) 乙方负责提供灯具安装布置图给幕墙单位，与幕墙单位配合提前在幕墙单元板块中预留管线、孔位等。

(5) 乙方负责依据附件三【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办公楼）泛光照明设计技术文件】负责泛光照明施工图深化设计，并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泛光照明施工图进行施工。

(6) 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等事

宜。

(7) 本工程与相关工程界面划分见下表：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界面划分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	相关工程施工范围
泛光照明	泛光照明配电系统、灯具供货及安装调试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完成智能照明配电箱、开关电源、照明灯具的供货及安装，以及泛光照明配电箱出线端电缆至开关电源、灯具的管线供货及安装，并负责泛光照明系统调试。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电源至泛光照明配电箱进线开关上端并完成接线。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	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完成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控制主机（含电脑）、主控器、交换机、授时器、分控器、中继器的供货及安装，以及泛光照明主控器出线至分控器、灯具控制模块的管线供货及安装，并负责提供开放的通讯接口给智能化施工单位完成 BA 集成控制，并配合	智能化施工单位负责完成泛光照明 BA 集成控制。
	泛光照明在幕墙立面或其他幕墙相关部位的管线预埋。	提供灯具安装布置图经甲方审核后给幕墙施工单位，由幕墙单位负责开孔，投标单位负责在幕墙单元板块中预埋线管、提供固定线管的配件及负责安装，并负责管内穿线后的防水封堵。	幕墙单位配合泛光照明工程单位在型材上开孔。

(8)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本工程承包范围不包括 D 栋、连桥泛光照明工程，D 栋、连桥泛光照明工程待提供正式施工图纸后由乙方报价供甲方审核后作为增加工程。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实行含税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本工程含税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整（¥24,256,735.70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玖角陆分（¥22,253,885.96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万零贰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肆分（¥2,002,849.74 元），增值税率为 9%，详见附件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合同价款中每项综合单价均为全费用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报建配合、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超高施工增加费、赶工及加班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车、运输、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垃圾清理、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电、预留预埋、系统调试、工程施工配合、入伙前物业交接配合、后续维保、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高层建筑增

程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附件二：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A、B、C 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报价书

附件三：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办公楼）泛光照明设计技术文件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承诺函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付款申请单

附件七：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文件、生产许可证、型式认可证书和检验报告

附件八：表格式（以下表格式如甲方有变更，则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新表单填报）

表格式 1《工程施工联系单（甲方对乙方）》

表格式 2《工程施工联系单（乙方对甲方）》

表格式 3《工程量确认单》

表格式 4《工程签证单》

表格式 5《工程竣工验收单》

表格式 6《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单》

表格式 7《工程结算确认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记录表格		版本	B	修订状态	0
记录名称	工程竣工验收单	类别		合同编号	鸿项(深民)施工 2019057
		填表日期		附件	共 页
项目名称	民治第三工业区	合同名称	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及补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竣工日期	2023. 6. 10		
<p>验收内容说明:</p> <p>民治第三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A 栋塔楼及裙楼泛光照明灯具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已全部完成, 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也已调试完毕, 运行良好, 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 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 (盖章):</p> <p>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验收规范的要求, 自检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日期: 2023. 6. 10 </p>					
<p>监理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已完成调试, 同意验收 民治第三工业区项目 监理部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日期: 2023. 6. 30 </p>					
<p>建设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 民治第三工业区 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3. 7. 4 </p>					

注: 本表壹式肆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施工单位贰份 (报结算书时附壹份原件)

5、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经过我司招投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13,511,782.49元。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我司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合同编号：XM3-GC-2018-015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 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就华联城市商务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

1.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的5栋写字楼、公寓、沿街商铺的室外泛光照明的灯具采购及安装工作。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承诺可免费通过 Modbus 或 OPC 标准接口网关以 TCP 网络方式集成入智能照明系统。

本合同需要灯光系统设计的地区范围包括：

1. 写字楼、商务公寓屋顶
 2. 商务公寓的楼体
 3. 沿街商铺
- 1.4 本项目主要相关方：

1.4.1 设计单位

- (1) 建筑设计：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 泛光照明设计：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1.4.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包干的合同方式：

合同总价暂定为：壹仟叁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玖分。（人民币：¥13511782.49 元。）

3.2 合同价格包含内容：

该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标示的所有内容，且包含材料、运输费、进场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采保费、仓储费、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风险费等，以及有关的检测（除第三方检验）、试验、验收费用等，包含施工过程中及直至交付使用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未在报价中体现，均视为优惠。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单价不因施工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人工材料涨价、工程量清单和实际工程量的偏差和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而调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确定的定额子目的综合单价计取。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办法:

设计变更仅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价格按照中标确定的定额子目的综合单价计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为: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则根据项目特征,乙方按国标清单 2013 版及《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和《2003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计价,采用施工期平均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下浮 10%。税金按照 3.36% 的税率计算。

四、合同工期

4.1 进度安排:

开工日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施工(2018 年 4 月 25 日进场)

供货期: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备货,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到货。

竣工日期:计划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安装完并系统调试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本合同工期已包括合同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全过程所需的全部时间,已考虑法定节假日和冬雨季、台风期施工、节能减排、高温避暑、可能的交叉施工等待时间等因素对实际施工的影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外,合同工期不作任何调整。

4.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派专人到本工程现场检查工地状况,并与甲方协商并书面确定具体设备、材料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时间节点。

4.3 乙方须配合本项目总体工期,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要求乙方提前交付,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甲方要求提前交付,并不视为甲方对设备、材料品质及施工质量要求的降低,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设备、材料和确保施工安装质量。

4.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对乙方发出缓期进场的指示,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延期交付时间在 6 个月及以内的,设备、材料由乙方保管,保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延期交付时间超过 6 个月的,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选择暂不生产或采购,由甲方承担延期超过 6 个月后的保管费用。

4.7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新增材料或设备、工程变更等事宜,甲方应在本

履约担保的，甲方可将相关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 履约担保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提交。

十八、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24 楼签订。

十九、其他事项

19.1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9.2 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

19.3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5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所有口头承诺均视为无效。

19.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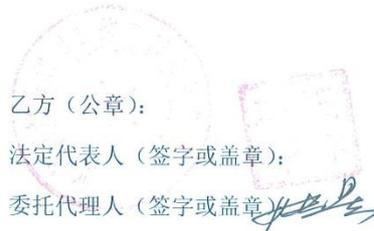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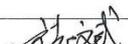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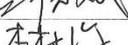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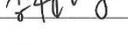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泛光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合同工期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实际工期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内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年 (11) 月 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2021年11月9日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富润成			

注: 1.本表一式4份: 甲方2份, 施工单位1份, 监理单位1份。2.本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6、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工作信函 (LT)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8 楼

28F PingAn Financial Center, No.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 518048

电子邮件 E-mail: PUB_PACXDS@pingan.com.cn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管理部

收文单位 (To)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Ref No)	PACX-ZB19-LT-023
主送 (Attn)	张卫星	日期 (Date)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电话 (Tel)	13911359383	拟稿 (Made By)	付辉
传真 (Fax)		正文页数 (Pages)	共 2 页
电邮 (E-mail)	zwx@fortunelighting.com	附件 (Accessorie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份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标题: 成交通知书

敬启者: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 **RMB12,210,355.51元**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 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 本成交通知书连同投标文件、回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议标文件有冲突的, 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 并将其中贰份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 逾期送达的, 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 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 逾期未签署, 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 我司有权选择其

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谢谢合作！


胡建设
项目总经理

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文件编号：PACX-D-019

中建三二 03202018203182

合同文件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20年4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雅纳工程顾问
机电顾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含系统调试、联动调方试及外视效果调试）、调整、试运行、验收、保修期内维保、使用方人员培训。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范围、技术规范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配电/控制平/立面及系统图；安装节点大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71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01月16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12,210,355.51），

A/2

2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202,161.02，增值税税额为¥1,008,194.49。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10%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50%时预付款1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额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 年 / 月 / 日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 年 / 月 / 日 (与前面日期一致) 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 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 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 (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 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 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 / 有限公司 (下称“保理公司”)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公司向分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经向分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 分包人和发包人/总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如分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 分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 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4) 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 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此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同时向分包人支付委托分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90% 支付), 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2) 结算完成后, 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一号工程量清单费用表及选择性项目 T7 风等泛光照明费用表按上述措施费支付方式执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袁鹏先生。

A/7

7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及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4.30

邵 昊

分包人(盖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波王
印林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梁
熊
印

泛光照明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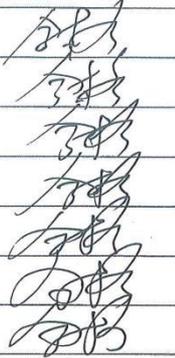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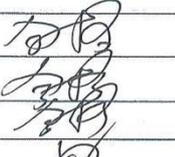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分项数: <u>7</u>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泛光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	符合要求				
3	导管敷设	10	符合要求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0	符合要求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0	符合要求				
6	普通灯具安装	10	符合要求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5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GD-C5-7311

7、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SP-025/B-2030(B-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致：王林波 先生 启

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
(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 4 - R-NSC-022)
中标通知书 (Letter of Award)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呈交上述专业分包工程之投标函的报价、其后在疑问卷回复书中的澄清及议标会确认的事项，现我司“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向 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正式委托 贵司“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负责进行上述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编号：Lot 4 - R-NSC-022）（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成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的分包商，并由 贵司与承包商共同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协议如下：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即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工程规模：由两幢塔楼、一幢酒店、2层-7层裙房及6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包括一幢约370m高的70层塔楼（T2）、一幢约220m高的43层塔楼（T1）、一幢约76m高的17层酒店、2层-6层裙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772,643平方米。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并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奖和白玉兰奖，争取获得鲁班奖（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5.13条），取得LEED Platinum认证及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第2.01F条）。贵司需严格执行满足此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贵司因遵守相关要求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及一切为配合取得此工程质量标准的费用和工期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分包合同工期和分包合同金额内。

转下页/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P-025/B-2030(B-1989)

十六、LEED Platinum 及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的要求

贵司须配合承包商并协助我司使本发展项目取得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和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USGBC) 之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美国能源及环境设计先导计划) for Core & Shell (建筑主体及外壳) Development 绿色建筑认证铂金奖, 一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金额内。

十七、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安排签署。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 请 贵司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标通知书的正本上签字及盖章, 并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陆份送回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签订合同协议书。为签订合同协议书, 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相关费用(如有), 应按国家规定由我司或 贵司各自承担。若没有规定, 则应由我司和 贵司平均承担及缴付。

十八、以下附录作为中标通知书的一部分

附录一: 合同金额组成明细表

顺颂

商祺

(盖章)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转下页/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P-025/B-2030(B-1989)

致: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盖公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姓名 (正楷):

王林波

职位:

董事长

日期:

2020.11.09

连附录

抄送: 新鸿基 (香港) -- 致: 苏伟力 先生/邓颖庄 女士) (连附录)
新鸿基 (合约组) -- 致: 麦德贤 先生/莫志楷 先生)
新鸿基 (建筑部) -- 致: 李文伟 先生)
新鸿基 (上海) -- 致: 姚万发 先生)
凯谛思 (上海) -- 致: 陈海舸 先生/杨佳临 女士)
华东院 (上海) -- 致: 陈 峻 先生)
巴马丹拿 (上海) -- 致: 吕毓明 先生/庄礼锐 先生)
上海建工 -- 致: 孔莉莉 女士/王智枫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

(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册子一)

发包人: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巴马丹拿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巴马丹拿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LEAD8(香港)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迈进外墙工程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师:
Brandston Partnership Inc(BPI)

SH-292/S9837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合同编号：Lot4-RN-NSC-022）

兹证明有关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的合同文件共分为册子一、册子二、册子三，并成为法定地
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与法
定地址于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的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商”）于二零二〇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承包商：_____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分包商：_____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的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作为补充 年 月 日由发包人作为一方与承包商作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按照本分包合同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为承建该项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a)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 b) 发包人名称：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 c)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 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 d) 工程地点：位于徐家汇繁华地段，东临恭城路，西依宜山路，北靠规划路，南接虹桥路。
- e) 工程规模：本工程由两幢塔楼、一幢酒店、2-6 层裙房及 6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包括一幢约 370m 高的 70 层塔楼、一幢约 220m 高的 42 层塔楼、一幢约 76m 高的 17 层酒店、2 层-6 层裙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772,643 平方米。
- f) 承包范围：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图纸、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技术规范及单价细目表）。
- g) 分包合同工期：配合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详见中标通知书。
- h) 分包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奖和白玉兰奖，争取获得鲁班奖，取得 LEED Platinum 认证及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 2.01F 及 5.13 条）。
- i)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SH-292LOT2//Contract/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S9837/CHO:YJL1:XJ6:LYN:ZQ1 - AG/1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 j) 除非为本分包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分包合同的内容。
- k)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相阅读和解释，除分包合同条件另有规定，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i)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ii) 中标通知书；
 - iii) 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iv)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v) 分包合同条款（含总承包工程合同通用条件补充说明及通用条件）；
 - vi) 工程规范及附件（含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分包合同图纸；（工程规范与分包合同图纸的优先次序为并列，如分包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产生冲突将以较严厉及较高的标准为准）
 - vii) 单价细目表；
 - viii) 综合总计；
 - ix) 投标须知。
- l) 考虑到上述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准备支付予分包商的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完成、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档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分包合同各项规定，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m)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并在承包商收妥发包人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具体如下：-

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肆元（RMB16,283,064.00）。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捌角叁分（RMB 14,938,590.83），增值税率9.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RMB1,344,473.17）。

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完成、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档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分包合同各项规定，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 n)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分包合同图纸、工程规范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包括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外，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仓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施工工具、设备、仪器、机械、任何消耗性物业、接驳电源和测试及项目所需之现场经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奖金、技术措施费、抢工费、民扰及扰民费等。

SH-292/LOT4//Contract/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S9837/CHO:YJL1:XJ6: ZQ1:zq1 - AG/2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承包商名称 : <u>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单位印鉴 : _____	分包商名称 : <u>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u> 单位印鉴 : _____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u>李瑞</u>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u>李瑞</u>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名称 :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名称 : _____
---------------------	---------------------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位 :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位 : _____
---------------------	---------------------

见证人签署 : _____	见证人签署 : _____
---------------	---------------

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	------------

职位/职业 : _____	职位/职业 : _____
---------------	---------------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P-025/B-2030(B-1989)

致: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盖公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姓名 (正楷):

王林波

职位:

董事长

日期:

2020.11.09

连附录

抄送: 新鸿基 (香港) -- 致: 苏伟力 先生/邓颖庄 女士) (连附录)
新鸿基 (合约组) -- 致: 麦德贤 先生/莫志楷 先生)
新鸿基 (建筑部) -- 致: 李文伟 先生)
新鸿基 (上海) -- 致: 姚万发 先生)
凯谛思 (上海) -- 致: 陈海舸 先生/杨佳临 女士)
华东院 (上海) -- 致: 陈 峻 先生)
巴马丹拿 (上海) -- 致: 吕毓明 先生/庄礼锐 先生)
上海建工 -- 致: 孔莉莉 女士/王智枫 先生)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徐家汇街道150-9、150-9-A、150-9-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二期)裙楼(一期)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炜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头制作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姜志平	项目负责人: 唐强达		总监理工程师: 唐强达
2023年6月15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新建150-9、150-9-A、150-9-B地块(陆家嘴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三期)150-9地块裙楼和地库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炜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头制作安装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裴军凯 2024.07.2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陆家嘴中心虹桥路地块(三期)150-9-B地块 电气(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专用章		唐强达 注册编号 31011211 有效期至 2025.09.23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志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唐强达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徐家汇街道150-B、150-S-A、150-S-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地块)项目(暂名)(三期)150-S-A地块商业单体1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伟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头制作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强达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号 31011211 有效期 2025.09.2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忠勇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唐强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子单位工程名称	徐家汇街道150-6、150-6-A、150-6-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三期）150-6-A地块商业单栋2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炜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1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5						
6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11120002107365(01) 机电 2024.07.2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志勇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宋炜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8、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单位，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48 小时内与我公司 成本合约部 接洽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冯国兴

联系电话：13844887005

招标人： (公章)

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承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泛光照明工程达成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 B 座泛光照明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长春市高新区，东至震宇街、北至星火路、南至火炬路、西至前进大街

工程内容：图纸（建筑图、电气图、幕墙图、泛光照明招标图等）及“泛光照明技术规范要求”和业主提供的其他文件所规定的与泛光照明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灯具（含航空障碍灯）供应安装、泛光配电箱后线路、预留 LOGO、雨篷照明等电源及控制接驳点、控制系统软硬件设备供应安装及市政联动接口预留。（详见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4、发包人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 5、合同附件
- 6、技术说明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协助总承包商、幕墙分包商作好预埋、预留、设备基础和设备的二次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及半成品和成品保护等工作，因配合不利而导致设备安装和系统施工产生影响的后续工作和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商承担。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58日历天（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5月21日。

泛光竣工日期：暂定2019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暂定2020年7月3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第 18.1 条

发包人代表：李长永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杨深强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国林

第五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确保省优工程，争创国优标准。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壹元，
小写(¥15,660,971.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承包人除临时水电费及其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等(详见《合同条款》第 11 条)。

第七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及发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就本工程进行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条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总承包商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各方明确，除非总承包商及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长春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5】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荷园路 777 号怡众名城 G14 栋四单元 711 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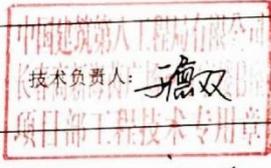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日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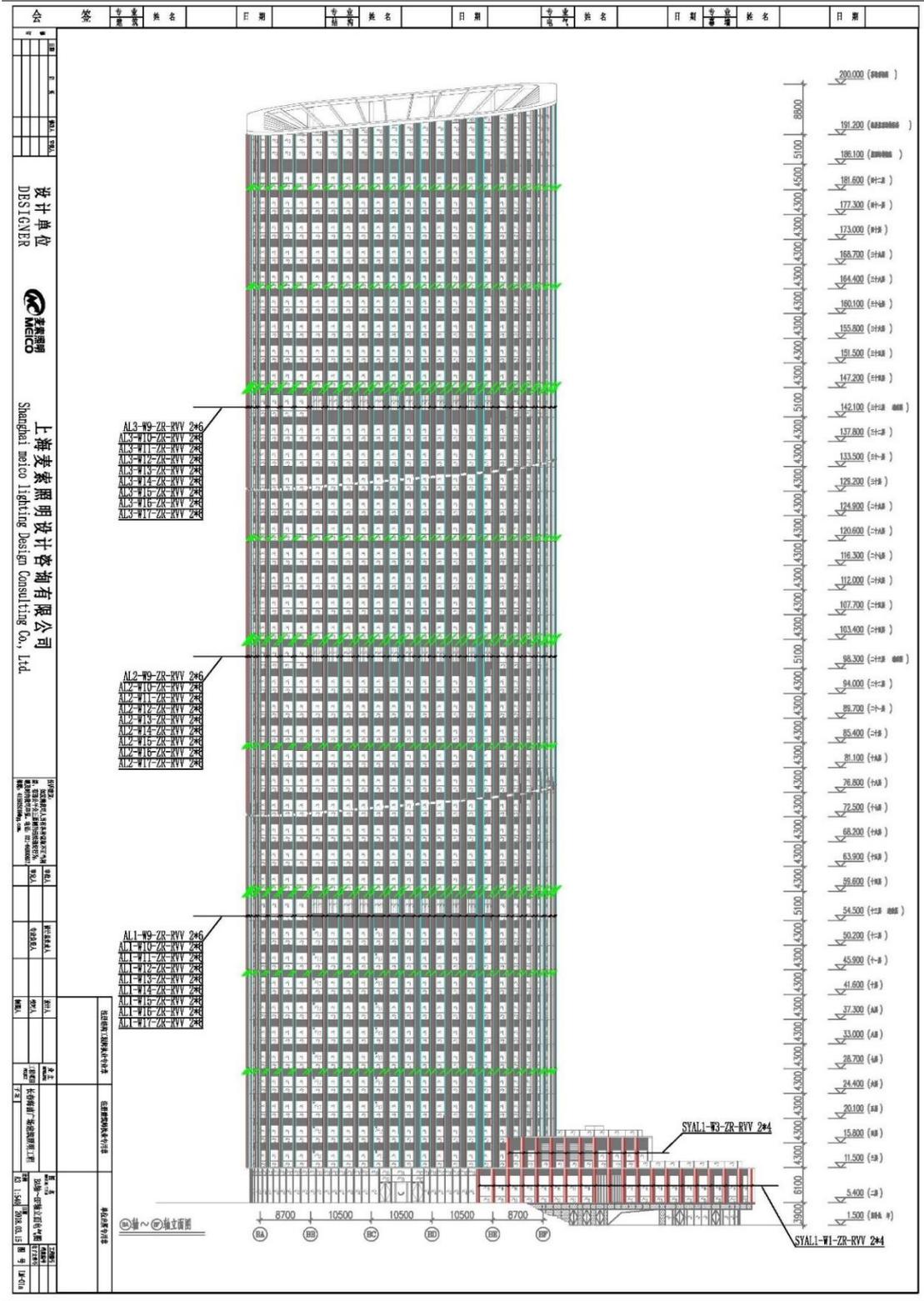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	合同名称	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XHY-18-010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高新海茵广场写字楼B座泛光照明工程</p> <p>工程已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如各单位有具体意见可后附说明）</p>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u>王军</u>	项目经理	
总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u>王德双</u>	项目经理	<u>李琛</u>
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u>李军</u>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部	<u>赵观</u> <u>孔祥</u>		
物业公司	<u>程保吉</u> <u>李海龙</u>		
设计部	<u>孔祥</u>		
成本部	<u>冯国兴</u> (资料齐全) <u>李琛</u>		
公司领导	<u>李琛</u>		

注：此表格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公司、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副 本
C O P Y

合同编号：京东商 Z12017210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商务中心区
（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 2 号】

发包人【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兴建名为“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发展项目”),发包人己委托承包人负责发展项目之总承包工程的建设。发展项目所需的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已接纳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
6844.4.6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1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Z12 地块位于 CBD 核心区景辉街和金和东路交口的东南角】

(三)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筑面积为约 186,2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6,246m²。地上 45 层，地下 5 层，建筑总高度 216.0m。】

(四)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4〕1102 号】

(五)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分包范围

详细分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附件”。

三、合同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1】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记载日期为准。

(二) 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11】月【29】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
6844.4.6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2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739】天。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各类大型会议、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前述对工期影响因素所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有关费用一概不予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承包人完成创优目标:1)钢结构金奖 2)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奖;3)LEED CS金奖;4)“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及符合合同条款第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之要求】。

五、合同形式

5.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形式。该总价除因暂估价、暂列金及暂定数量的调整、设计变更及合同文件规定中允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合同协议书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1.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11.3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二】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
6844.4.6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46/ / 186895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关景瑞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雷杨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桂荣	完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0、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二局 0301202201503018]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总承包人、分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建设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
3.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 5-《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 5-《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天数 423 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方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本工程重要的节点工期：具体详见 5-《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建设方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 100% 验收合格。

四、 合同价款及形式

1. 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万伍仟柒佰伍拾叁元陆角陆分（RMB: 22,805,753.6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零玖拾贰万贰仟柒佰零玖元柒角捌分（RMB: 20,922,709.78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叁仟零肆拾叁元捌角捌分（RMB: 1,883,043.88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分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分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人工及材料调差除外）、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总承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 /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 %）

C、其它 / 。

五、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雷扬华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522125198312053738。

六、 合同文件构成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往来文件（如商务约谈记录）、招标人发出的文件（如招标答疑及其附录、商务/技术澄清）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 (9) 投标函、商务/技术澄清文件、招标答疑及其附录（如果有）等投标人发出的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建设方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八、 承诺

1、分包人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修补其任何缺陷以及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就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2、总承包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 反商业贿赂

1、合同双方共同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2、合同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额的 10%。

十、 通知与送达

总承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指定联系人：刘琛； 邮箱：sg001dasha@163.com；

联系电话：18611546752；

分包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亦庄经济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中航国际广场H4栋6层；

指定联系人：祁忠明； 邮箱：qzm@fortunelighting.com；

联系电话：18618215245；

本协议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约定的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该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2日视为已送达（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收、拒签、退件、第三方代收均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本协议书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该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本协议书任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 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自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十二、 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叁份。

十三、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签字页）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位于徐家汇繁华地段,东临恭城路,西依宜山路,北靠规划路,南接虹桥路。	2020.11	2023.6	1628	已完工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SP-025/B-2030(B-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致： 王林波 先生 启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
(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Lot 4 - R-NSC-022)
中标通知书 (Letter of Award)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呈交上述专业分包工程之投标函的报价、其后在疑问卷回复书中的澄清及议会确认的事项，现我司“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向 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按照本中标通知书内的条款正式委托 贵司“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负责进行上述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编号： Lot 4 - R-NSC-022）（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成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的分包商，并由贵司与承包商共同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合同协议如下：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即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工程规模：由两幢塔楼、一幢酒店、2层-7层裙房及6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包括一幢约370m高的70层塔楼（T2）、一幢约220m高的43层塔楼（T1）、一幢约76m高的17层酒店、2层-6层裙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772,643平方米。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并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奖和白玉兰奖，争取获得鲁班奖（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5.13条），取得LEED Platinum认证及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第2.01F条）。贵司需严格执行满足此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贵司因遵守相关要求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及一切为配合取得此工程质量标准的费用和工期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分包合同工期和分包合同金额内。

转下页/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P-025/B-2030(B-1989)

十六、LEED Platinum 及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的要求

贵司须配合承包商并协助我司使本发展项目取得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和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USGBC) 之 LEED Green Building Rating System (美国能源及环境设计先导计划) for Core & Shell (建筑主体及外壳) Development 绿色建筑认证铂金奖, 一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金额内。

十七、确认及签署中标通知书

正式合同文件将尽快编制及安排签署。本中标通知书一式陆份, 请 贵司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中标通知书的正本上签字及盖章, 并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陆份送回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除非另有协议, 双方应在 贵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协定的日期内(如有)签订合同协议书。为签订合同协议书, 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相关费用(如有), 应按国家规定由我司或 贵司各自承担。若没有规定, 则应由我司和 贵司平均承担及缴付。

十八、以下附录作为中标通知书的一部分

附录一: 合同金额组成明细表

顺颂

商祺

(盖章)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转下页/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P-025/B-2030(B-1989)

致: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盖公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姓名 (正楷):

王林波

职位:

董事长

日期:

2020.11.09

连附录

抄送: 新鸿基 (香港) -- 致: 苏伟力 先生/邓颖庄 女士) (连附录)
新鸿基 (合约组) -- 致: 麦德贤 先生/莫志楷 先生)
新鸿基 (建筑部) -- 致: 李文伟 先生)
新鸿基 (上海) -- 致: 姚万发 先生)
凯谛思 (上海) -- 致: 陈海舸 先生/杨佳临 女士)
华东院 (上海) -- 致: 陈 峻 先生)
巴马丹拿 (上海) -- 致: 吕毓明 先生/庄礼锐 先生)
上海建工 -- 致: 孔莉莉 女士/王智枫 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

(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册子一)

发包人: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巴马丹拿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巴马丹拿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估算师:
凯谛思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LEAD8(香港)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
迈进外墙工程设计(香港)有限公司

灯光设计师:
Brandston Partnership Inc(BPI)

SH-292/S9837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合同编号：Lot4-RN-NSC-022）

兹证明有关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的合同文件共分为册子一、册子二、册子三，并成为法定地
址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的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与法
定地址于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的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分包商”）于二零二〇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此册子乃合同文件第一册。

承包商：_____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分包商：_____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1 年 月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的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商”）为一方，和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的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作为补充 年 月 日由发包人作为一方与承包商作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

另鉴于承包商同意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按照本分包合同文件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为承建该项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交付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工程概述及分包合同范围如下：

- a)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 b) 发包人名称：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 c) 分包工程名称：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 地块）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 d) 工程地点：位于徐家汇繁华地段，东临恭城路，西依宜山路，北靠规划路，南接虹桥路。
- e) 工程规模：本工程由两幢塔楼、一幢酒店、2-6 层裙房及 6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包括一幢约 370m 高的 70 层塔楼、一幢约 220m 高的 42 层塔楼、一幢约 76m 高的 17 层酒店、2 层-6 层裙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772,643 平方米。
- f) 承包范围：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详见图纸、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技术规范及单价细目表）。
- g) 分包合同工期：配合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详见中标通知书。
- h) 分包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获得上海市优质结构奖和白玉兰奖，争取获得鲁班奖，取得 LEED Platinum 认证及国家绿色建筑认证二星级标识（详见工程规范甲部-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第 2.01F 及 5.13 条）。
- i)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SH-292LOT2//Contract/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S9837/CHO:YJL1:XJ6:LYN:ZQ1:zq1 - AG/1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 j) 除非为本分包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分包合同的内容。
- k)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相阅读和解释，除分包合同条件另有规定，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i)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ii) 中标通知书；
 - iii) 往来文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iv)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的其它文件；
 - v) 分包合同条款（含总承包工程合同通用条件补充说明及通用条件）；
 - vi) 工程规范及附件（含分包合同措施项目规范）、分包合同图纸；（工程规范与分包合同图纸的优先次序为并列，如分包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产生冲突将以较严厉及较高的标准为准）
 - vii) 单价细目表；
 - viii) 综合总计；
 - ix) 投标须知。
- l) 考虑到上述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准备支付予分包商的各种款项，分包商特此立约向发包人保证将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分包合同的约定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完成、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档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分包合同各项规定，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m)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并在承包商收妥发包人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金额或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商应得的其它款项，具体如下：-

分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肆元（RMB16,283,064.00）。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元捌角叁分（RMB 14,938,590.83），增值税率9.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柒分（RMB1,344,473.17）。

以作为分包商对本分包工程的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完成、交付、修补其任何缺陷并配合承包商完成竣工档案与验收工作，以及履行分包合同各项规定，并在保修期内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报酬。

- n) 本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分包合同图纸、工程规范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包括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外，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仓储、安装过程中所需的施工工具、设备、仪器、机械、任何消耗性物业、接驳电源和测试及项目所需之现场经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奖金、技术措施费、抢工费、民扰及扰民费等。

SH-292/LOT4//Contract/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S9837/CHO:YJL1:XJ6: ZQ1:zq1 - AG/2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徐家汇街道
 150-9、150-5-A、150-5-B 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
 裙房幕墙灯具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LOT4-R-NSC-022)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承包商名称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商名称 :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单位印鉴 : _____ 单位印鉴 :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表签署 :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表签署 :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名称 :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名称 :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职位 : _____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职位 : _____

见证人签署 : _____ 见证人签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职位/职业 : _____ 职位/职业 : _____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P-025/B-2030(B-1989)

致: 上海新鸿基威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确认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

盖公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姓名 (正楷):

王林波

职位:

董事长

日期:

2020.11.09

连附录

抄送: 新鸿基(香港) -- 致: 苏伟力 先生/邓颖庄 女士) (连附录)
新鸿基(合约组) -- 致: 麦德贤 先生/莫志楷 先生)
新鸿基(建筑部) -- 致: 李文伟 先生)
新鸿基(上海) -- 致: 姚万发 先生)
凯谛思(上海) -- 致: 陈海舸 先生/杨佳临 女士)
华东院(上海) -- 致: 陈 峻 先生)
巴马丹拿(上海) -- 致: 吕毓明 先生/庄礼锐 先生)
上海建工 -- 致: 孔莉莉 女士/王智枫 先生)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徐家汇街道150-9、150-9-A、150-9-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二期)裙楼(一期)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炜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头制作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姜志平	总监理工程师: 唐强达	
2023年6月15日	年月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陆家嘴新建150-9、150-9-A、150-9-B地块(陆家嘴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三期)150-9地块精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炜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头制作安装	9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裴军凯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召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徐家汇街道150-B、150-S-A、150-S-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名)(三期)150-S-A地块商业单体1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6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伟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电缆头制作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裴军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01

子单位工程名称	徐家汇街道150-9、150-5-A、150-5-B地块（徐家汇中心虹桥路地块）项目（暂五）（三期）150-5-A地块商业单栋2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鹤泉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宋炜卿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裴军凯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1	符合要求		
2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符合要求		
3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符合要求		
4	室外电气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5						
6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11130322107365(01) 机电 2024.07.2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30322107365(01) 机电 2024.07.2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30322107365(01) 机电 2024.07.2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130322107365(01) 机电 2024.07.29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裴军凯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志勇	监理单位 总工程师: 宋炜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项目经理社保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i12da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207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裴军凯	13048119911125167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B116-0028地块	2020.4.30	2022.8.20	1221	已完工
2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CBD核心区Z12地块	2016.11	2021.6	819	已完工

1、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工作信函 (LT)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8 楼

28F PingAn Financial Center, No.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 518048

电子邮件 E-mail: PUB_PACXDS@pingan.com.cn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管理部

收文单位 (To)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Ref No)	PACX-ZB19-LT-023
主送 (Attn)	张卫星	日期 (Date)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电话 (Tel)	13911359383	拟稿 (Made By)	付辉
传真 (Fax)		正文页数 (Pages)	共 2 页
电邮 (E-mail)	zwx@fortunelighting.com	附件 (Accessories)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份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标题: 成交通知书

敬启者: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RMB12,210,355.51元** (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包干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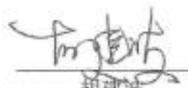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 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 本成交通知书连同议标文件、回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议标文件有冲突的, 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 并将其中贰份于 3 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 逾期送达的, 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 并有权选择其他投标单位成交此工程。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 逾期未签署, 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 我司有权选择其

他单位成交此工程我司并有权提取贵司议标（或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谢谢合作！


胡建设
项目总经理

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议标（或者投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文件编号：PACX-D-019

中建三二 03202018203182

合同文件

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

平安财险大厦项目

2020年4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承包人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雅纳工程顾问
机电顾问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甲方/业主）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分包人）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三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财险大厦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 B116-0028 地块，益田路与福华四路交汇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含系统调试、联动调方试及外视效果调试）、调整、试运行、验收、保修期内维保、使用方人员培训。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范围、技术规范及界面表》。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含配电/控制平/立面及系统图；安装节点大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71天，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发包人及政府（如有）验收合格。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01月16日（具体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发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及《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零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壹分（¥12,210,355.51），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202,161.02，增值税税额为¥1,008,194.49。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10%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发包人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当累计应支付款达到签约合同价减去暂列金额后的50%时预付款1次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扣还，若当期之应支付进度款不足以扣还，不足以扣还部分的金额于下期应支付款扣还，如此类推直至预付款扣还完成。

3.1.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并本合同按下述第 1) 项执行:

1)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2) 上述任一笔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间早于 / 年 / 月 / 日的, 则相应合同价款支付时间顺延至 / 年 / 月 / 日 (与前面日期一致) 后 20 个工作日, 且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4)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原则。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资料统一格式的原则: 由发包人发布统一的付款申请文件、结算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的格式要求, 分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2) 所有涉及合同费用变更项目, 必须有有效工程指令 (有效工程指令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2.2 条约定)。工程指令导致的合同费用变更增加款项, 发包人审核通过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补充协议后, 其中已完合格工程部分方可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将其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予 / 有限公司 (下称“保理公司”) 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保理公司向分包人发放完毕保理融资款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已经向分包人支付完毕。为避免疑义, 分包人和发包人/总承包人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 如分包人以折价转让的方式将应收账款转让予保理公司, 分包人实际收取的保理融资款可能低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条款项下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可收取的应收账款, 该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总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当于结算完成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B (4) 的约定支付届时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应收账款项下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存在有未采用保理融资方式支付的款项, 则该笔款项的支付比例应执行本合同协议书四/3/3.3.1/A 条款的约定。此外, 发包人/总承包人应同时向分包人支付委托分包人代缴的其它手续费。【本条款在工程价款支付方式选择保理融资方式支付时适用】

(5) 措施费支付方式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即当月完成的实体工程量的价款占合同实体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90% 支付), 支付至措施项目清单价款的 90%;

2) 结算完成后, 措施费价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

一号工程量清单费用表及选择性项目 T7 风等泛光照明费用表按上述措施费支付方式执行。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袁鹏先生。

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总承包人承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具体详见《总包管理及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总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2020.4.30

邵 昊

分包人(盖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波王
印林

总承包人(盖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梁
熊
印

泛光照明系统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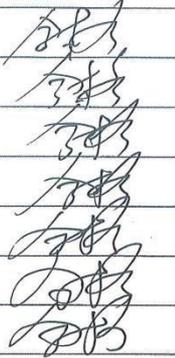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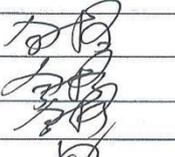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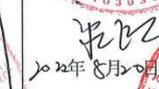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系统		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_____ 1		分项数: _____ 7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泛光照明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大林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波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磊	项目负责人	袁鹏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关景瑞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5	符合要求				
2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	符合要求				
3	导管敷设	10	符合要求				
4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0	符合要求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10	符合要求				
6	普通灯具安装	10	符合要求				
7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5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52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年8月20日 (盖章)			



* GD-C5-7311 *

2、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副 本
C O P Y

合同编号：京东商PB2017210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商务中心区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分包人(全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波】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 2 号】

发包人【泰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兴建名为“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发展项目”),发包人己委托承包人负责发展项目之总承包工程的建设。发展项目所需的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投标,发包人、承包人已接纳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 Z12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CBD 核心区 Z12 地块，Z12 地块位于 CBD 核心区景辉街和金和东路交口的东南角】

(三) 工程内容：【本工程建筑面积为约 186,24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6,246m²。地上 45 层，地下 5 层，建筑总高度 216.0m。】

(四)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4〕1102 号】

(五)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分包范围

详细分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附件”。

三、合同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1】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记载日期为准。

(二) 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11】月【29】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工期总日历天数【739】天。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各类大型会议、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前述对工期影响因素所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有关费用一概不予调整。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承包人完成创优目标:1)钢结构金奖 2)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奖;3)LEED CS金奖;4)“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及符合合同条款第7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之要求】。

五、合同形式

5.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形式。该总价除因暂估价、暂列金及暂定数量的调整、设计变更及合同文件规定中允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合同协议书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1.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11.3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九】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二】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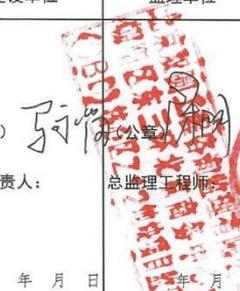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朝阳区东三环
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
6844.4.6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A/7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2地块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5-46/ / 186895平方米
施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关景瑞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雷杨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桂荣	完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良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8233.5 17471	32.80%	46110.66 4283	41.72%	22447. 270273	2742.48 1254	18909. 486865	2373.96 57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财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4 页
四、附件.....	第 55—5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5 页
(二)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6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7—5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3LWDF59Y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1465号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润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润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润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润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富润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富润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润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润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全附01表

2022/12/31

金额单位：元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Code, End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Item, Code, End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Includes sections for Current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and Non-current Liabilities.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李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数码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24,472,702.73	209,941,180.94	减：营业外支出	10	71,743.51	38,534.81
一、营业总收入	224,472,702.73	209,941,18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65,733.57	21,406,623.18
其中：营业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11	3,585,921.03	3,000,303.80
△已赚取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7,424,812.54	18,366,119.28
△已赚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4,812.54	18,366,119.28
二、营业总成本	193,395,325.68	188,446,687.67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营业成本	158,741,832.54	155,042,614.7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424,812.54	18,366,119.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利息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取得担保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责任利支出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77,377.05	21,494,493.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加：营业外收入			5. 其他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77,377.05	21,494,493.31	(二)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694,619.78	560,546.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28,382,757.27	20,933,947.2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82,757.27	20,933,947.2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其他收益	216,546.78	417,391.72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424,812.54	18,366,11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77,476.85	20,222,746.41	稀释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0.23	1,212,206.58				
其中：政府补助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收入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李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博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878,179.94	204,858,388.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68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8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1,407.79	2,473,283.08
△收到保证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客户储备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1,407.79	2,473,28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036.11	-2,473,28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817.56	471,817.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9,571.42	28,210,64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37,751.36	233,540,851.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922,181.87	174,637,970.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25,100.88	31,586,5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052.19	16,823,993.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0,062.38	4,539,43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052.19	-10,073,99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10,803.67	15,515,22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399.79	-490,94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68,148.80	226,279,13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4,085.95	-5,776,5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602.56	7,261,71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61,910.72	84,138,4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7,824.77	78,361,910.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李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年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二)留存收益结转																												
1.盈余公积转入																												
2.未分配利润转入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27,500,000.00		99,014,900.00		126,514,900.00		253,029,800.00

法定代表人: 李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共 7 页 共 8 页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以下简称公或本公）系由王林波、郑影投资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历多次增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723564723R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照明系列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照明设备、灯具、照明器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租赁业；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



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



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



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保留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0
6个月-1年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 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 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 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 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



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



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灯具销售

公司灯具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设计服务

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设计图纸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并移交客户,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



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并于 2021 年 2 月收到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2011002992，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22 年度，上年同期指 2021 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7,924.04
银行存款	71,617,824.77	78,223,986.68
其他货币资金	493,746.76	761.28
合 计	72,111,571.53	78,362,672.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0,663.91	7,589,517.04

(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1.28
保函保证金	493,746.76	
合 计	493,746.76	761.28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209,867.92	10,493.40	1,199,374.52	2,213,646.53	85,682.33	2,127,964.20
合 计	1,209,867.92	10,493.40	1,199,374.52	2,213,646.53	85,682.33	2,127,964.2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867.92	100.00	10,493.40	0.87	2,213,646.53	100.00	85,682.33	3.87	
合 计	1,209,867.92	—	10,493.40	0.87	2,213,646.53	—	85,682.33	3.8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1,209,867.92	10,493.40	0.87
小计	1,209,867.92	10,493.40	0.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5,682.33	-75,188.93				10,493.4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85,682.33	-75,188.93				10,493.40
小计	85,682.33	-75,188.93				10,493.4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小计		400,000.0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90,487.95
小计	90,487.95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854.51	1.09	916,854.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96,545.67	98.91	5,872,918.89	7.06	77,323,626.78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84,113,400.18	—	6,789,773.40	8.07	77,323,626.7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6,854.51	10.07	7,916,854.51	98.75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96,463.75	89.93	6,565,107.57	9.17	65,031,356.18
合计	79,613,318.26	—	14,481,962.08	18.19	65,131,356.18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1,468,062.19	24,789,540.90
6个月-1年	3,087,429.75	14,562,952.14
1-2年	17,396,035.16	17,072,628.62
2-3年	6,850,151.90	21,347,131.68
3-4年	4,011,883.26	757,665.20
4-5年	416,438.20	
5年以上	883,399.72	1,083,399.72
合计	84,113,400.18	79,613,318.26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6,854.51	916,854.51	100.00	预计还款能力有限
小计	916,854.51	916,854.51	100.00	

(3) 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83,196,545.67	7.06	5,872,918.89	71,596,463.75	9.17	6,565,107.57
小计	83,196,545.67	7.06	5,872,918.89	71,596,463.75	9.17	6,565,107.57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下同)	51,468,062.19	61.19		24,789,540.90	31.14	
6个月-1年	3,087,429.75	3.67	154,371.49	14,562,952.14	18.29	728,147.61
1-2年	17,396,035.16	20.68	1,739,603.51	16,300,870.00	20.48	1,630,087.00
2-3年	6,078,393.28	7.23	1,215,678.66	14,102,035.79	17.71	2,820,407.16
3-4年	3,866,787.37	4.60	1,546,714.95	757,665.20	0.95	303,066.08
4-5年	416,438.20	0.50	333,150.56			
5年以上	883,399.72	1.05	883,399.72	1,083,399.72	1.36	1,083,399.72
小计	83,196,545.67	98.92	5,872,918.89	71,596,463.75	89.93	6,565,107.57

(5)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6,900,000.00	债务人还款
小计	7,000,000.00	6,90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463,324.60	17.20	106,445.4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40,609.68	14.91	1,321,820.3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4,110.33	10.38	
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7,353,828.30	8.74	
武汉临空港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937,466.72	3.49	593,746.67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小 计	46,029,339.63	54.72	2,022,012.5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43,421.45	
合计	6,943,421.45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91,261.16	62.53		4,212,985.34	94.59	
1至2年	1,201,495.49	35.92		162,281.50	3.64	
2至3年	51,688.00	1.55		78,758.00	1.77	
合 计	3,344,444.65	100.00		4,454,024.84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沈阳日亚科技有 限公司	1,142,400.00	1-2年	项目暂时停工
小 计		1,142,400.00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沈阳日亚科技有限公司	1,142,400.00	34.16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81,604.53	32.34	
北京盛宏益海科技有限公司	486,244.00	14.54	
山东凯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3,163.68	2.79	
杭州天原建材有限公司	61,058.01	1.83	
小 计	2,864,470.22	85.66	

6.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494,653.84	100.00	883,035.98	7.68	10,611,617.86
合 计	11,494,653.84	—	883,035.98	—	10,611,617.8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829,764.98	100.00	1,090,060.39	8.50	11,739,704.59
合 计	12,829,764.98	—	1,090,060.39	—	11,739,704.5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8,103,735.66					
账龄组合	3,390,918.18	26.04	883,035.98	12,829,764.98	8.50	1,090,060.39
其中：6个	80,222.56			6,277,602.3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月以(含,下同)						
6个月-1年	852,196.90	5.00	42,609.85	1,167,878.50	3.04	36,625.18
1-2年	940,352.60	10.00	94,035.26	2,157,056.84	3.17	68,405.68
2-3年	561,056.84	20.00	112,211.37	1,954,539.89	7.14	137,552.34
3-4年	385,000.00	40.00	154,000.00	680,146.99	40.00	272,058.80
4-5年	459,548.89	80.00	367,639.11	85,610.00	80.00	68,488.00
5年以上	112,540.39	100.00	112,540.39	506,930.39	100.00	506,930.39
小 计	11,494,653.84	7.68	883,035.98	12,829,764.98	8.50	1,090,060.3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6,625.19	68,405.68	985,029.52	1,090,060.3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6,625.19	36,625.19		
--转入第三阶段		-56,105.68	56,105.6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609.85	45,110.07	-294,744.33	-207,024.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2,609.85	94,035.26	746,390.87	883,035.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王林波	其他	4,677,737.68	0-6个月:	40.69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149,533.60 1-2年: 3,528,204.08		
郑影	其他	2,518,324.78	0-6个月: 622,113.54 1-2年: 1,896,211.24	21.91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30,000.00	1-2年	5.48	63,000.00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435,373.20	3-4年	3.79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90,000.00	4-5年	3.39	312,000.00
小计	—	8,651,435.66	—	75.26	375,000.00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2,878.88		2,602,878.88	8,118,883.49		8,118,883.49
库存商品	694,016.04		694,016.04	1,751,430.39		1,751,430.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630.44		8,630.44
合计	3,296,894.92		3,296,894.92	9,878,944.32		9,878,944.32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907,765.58		6,907,765.58	8,718,425.01		8,718,425.0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0,665,710.45	3,623,052.56	137,042,657.89	143,657,761.29	4,223,969.33	139,433,791.96
合计	147,573,476.03	3,623,052.56	143,950,423.47	152,376,186.30	4,223,969.33	148,152,216.9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期末数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4,223,969.33	-600,916.77	3,623,052.56
小 计	4,223,969.33	-600,916.77	3,623,052.5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244.27
预交税金	18,620.33	18,620.33
多缴社保公积金	29,825.35	67,528.84
合 计	48,445.68	87,393.44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5,575,680.24	11,110,751.13	186,228.87	16,500,202.50
其中: 机器设备	1,341,712.99	11,047,533.89	34,637.12	12,354,609.76
运输工具	2,611,662.19			2,611,662.19
电子设备	1,096,458.03	58,261.49	137,425.60	1,017,293.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5,847.03	4,955.75	14,166.15	516,636.63
累计折旧小计:	3,241,773.89	1,294,840.98	170,067.98	4,366,546.89
其中: 机器设备	892,994.63	716,303.00	28,774.04	1,580,523.59
运输工具	1,179,417.60	248,737.25		1,428,154.85
电子设备	811,149.06	269,784.43	130,206.27	950,727.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8,212.60	60,016.30	11,087.67	407,141.2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2,333,906.35	—	—	12,133,655.61
其中: 机器设备	448,718.36	—	—	10,774,086.17
运输工具	1,432,244.59	—	—	1,183,507.34
电子设备	285,308.97	—	—	66,566.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634.43	—	—	109,495.4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3,906.35	—	—	12,133,655.6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机器设备	448,718.36	---	---	10,774,086.17
运输工具	1,432,244.59	---	---	1,183,507.34
电子设备	285,308.97	---	---	66,566.7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7,634.43	---	---	109,495.40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727,304.64 元。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1,256,969.62
工程物资		1,504,317.69
合 计		2,761,287.3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安县路灯智能提升项目				2,761,287.31		2,761,287.31
小 计				2,761,287.31		2,761,287.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定安县路灯智能提升项目	13,000,000.00	2,761,287.31	8,286,246.58	11,047,533.89		
小 计	13,000,000.00	2,761,287.31	8,286,246.58	11,047,533.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定安县路灯智能提升项目	84.98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84.98	100.00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14,135,268.79	14,470.12		14,149,73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35,268.79	14,470.12		14,149,738.91
累计折旧合计	1,154,754.55	1,898,589.36		3,053,343.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4,754.55	1,898,589.36		3,053,343.91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80,514.24	—	—	11,096,39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80,514.24	—	—	11,096,395.00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80,514.24	—	—	11,096,39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80,514.24	—	—	11,096,395.00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合计	281,560.65			281,560.65
其中：软件	281,560.65			281,560.65
累计摊销额合计	71,701.43	28,156.13		99,857.56
其中：软件	71,701.43	28,156.13		99,857.56
账面价值合计	209,859.22	—	—	181,703.09
其中：软件	209,859.22	—	—	181,703.09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费	1,666,740.97		235,506.89	1,431,234.08
调试费		630,000.00	210,000.00	420,000.00
合 计	1,666,740.97	630,000.00	445,506.89	1,851,234.0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497.90	10,423,319.36	2,818,742.06	18,791,613.7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8,466.01	6,789,773.40	2,172,294.31	14,481,962.0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74.01	10,493.40	12,852.35	85,682.3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43,457.88	3,623,052.56	633,595.40	4,223,969.3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	32,076,651.34	22,567,876.75
预付购房款[注]	10,545,638.28	7,619,646.00
合 计	42,622,289.62	30,187,522.75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5 债务重组之说明

17.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51,635.46
小 计		151,635.46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下同)	46,161,336.14	54,990,372.51
1-2 年	23,065,986.18	31,450,476.60
2-3 年	14,503,826.38	6,363,882.15
3 年以上	5,903,941.66	3,258,536.54
小 计	89,635,090.36	96,063,267.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北京涛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41,373.69	3年以内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凯瑞建筑有限公司	7,692,346.84	3年以内	赞比亚二期及基特围项目对应的劳务协作单位,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河北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000,887.22	2年以内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上海荣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91,941.75	2-4年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北京市华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56,729.29	2-4年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杭州东昊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77,746.43	5年以上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北京中基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22,789.69	2年以内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北京汇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67,502.64	2年以内	根据劳务合作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2,290,761.21	3年以内	赞比亚项目工程尾款质保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小 计	40,242,078.76	---	---

19.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425,608.53	1,961,450.10
合 计	425,608.53	1,961,450.1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448,858.54	28,786,111.79	34,383,888.98	3,851,081.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541.91	1,537,196.03	1,368,142.64	270,595.30
辞退福利		768,851.50	768,851.50	
合 计	9,550,400.45	31,092,159.32	36,520,883.12	4,121,676.6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7,883.36	24,593,493.21	30,284,566.52	3,696,810.05
职工福利费		1,578,323.37	1,578,323.37	
社会保险费	60,975.18	1,141,326.11	1,190,304.99	11,99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9,186.95	845,602.71	896,969.17	7,820.49
工伤保险费	1,788.23	26,013.48	23,625.90	4,175.81
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险		269,709.92	269,709.92	
住房公积金		793,793.00	651,518.00	142,2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176.10	679,176.10	
小 计	9,448,858.54	28,786,111.79	34,383,888.98	3,851,081.3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8,373.92	1,420,482.12	1,256,149.11	262,706.93
失业保险费	3,167.99	44,405.91	39,685.53	7,888.37
企业年金缴费		72,308.00	72,308.00	
小 计	101,541.91	1,537,196.03	1,368,142.64	270,595.30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251,116.21	2,325,665.34	2,559,802.51	2,016,979.04
增值税	75,153.51	5,277,844.69	4,430,751.63	922,246.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37,822.01	2,542,039.77	95,782.2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印花税	62,416.69	90,122.93	80,542.27	71,99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19.73	345,858.55	308,311.11	62,467.17
教育费附加	10,698.01	149,692.46	132,517.91	27,872.56
地方教育附加	7,132.00	99,794.96	88,345.26	18,581.70
水利基金		3,256.88	45.87	3,211.01
车船使用税		3,950.00	3,950.00	
残疾人保障金		3,851.82	3,851.82	
其他税费		1,944.00	1,944.00	
合 计	2,431,436.15	10,939,803.64	10,152,102.15	3,219,137.64

2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643,952.24	1,195,810.78
其他	1,324,651.75	6,536,238.85
小 计	2,968,603.99	7,732,049.63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0,910.08	1,583,542.23
合 计	1,770,910.08	1,583,542.23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13,380,568.11	12,265,116.98
合 计	13,380,568.11	12,265,116.98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3,440,767.32	13,440,767.3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83,058.64	1,788,784.9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0,910.08	
租赁负债净额	9,886,798.60	11,651,982.43

2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	60.00			22,500,000.00	60.00
王林波	4,875,000.00	13.00			4,875,000.00	13.00
郑影	2,625,000.00	7.00			2,625,000.00	7.00
天津风起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天津风起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天津风起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99,014,940.00			99,014,94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99,014,940.00			99,014,94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408,964.00			59,408,964.00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721,561.25	3,721,561.25		
合 计		3,721,561.25	3,721,561.25		——

2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9,551,834.27	2,742,481.25		12,294,315.52
合 计	9,551,834.27	2,742,481.25		12,294,315.52

(2) 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系根据净利润 27,424,812.54 元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2,742,481.25 元。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初余额	83,435,193.94	66,905,686.59
本期增加额	27,424,812.54	18,366,119.2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7,424,812.54	18,366,119.28
本期减少额	2,742,481.25	1,836,611.9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742,481.25	1,836,611.93
本期期末余额	108,117,525.23	83,435,193.94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24,472,702.73	158,741,832.54	209,941,180.94	145,042,614.75
工程收入	220,174,885.57	156,193,122.61	206,383,105.54	142,253,147.99
设计收入	122,603.78	76,695.66	252,716.98	479,343.31
服务收入	2,058,666.67	984,837.68		
销售收入	2,116,546.71	1,487,176.59	3,305,358.42	2,310,123.45
合 计	224,472,702.73	158,741,832.54	209,941,180.94	145,042,614.75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7,935,049.87	8,787,925.79
办公费用	2,136,766.09	1,451,394.38
业务招待费	939,030.94	936,685.98
差旅费	1,461,335.91	1,300,657.03
咨询费用	708,359.63	653,215.93
劳务费	1,309,236.05	
其他	1,065,653.68	608,802.18
合 计	15,555,432.17	13,738,681.29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2,037,606.95	13,665,047.77
折旧摊销	2,485,085.23	1,651,500.19
办公费	1,387,078.97	2,473,035.79
中介服务费	577,316.30	141,509.43
差旅费	188,061.53	374,095.86
服务费	100,814.65	1,063,727.56
业务招待费	79,837.99	253,844.26
其他	13,567.96	45,558.6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16,869,369.58	19,668,319.49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584,486.66	5,204,714.13
材料费	3,792,464.78	2,819,857.44
折旧费		25,966.08
公积金	130,377.02	109,457.30
委外研发费	305,660.36	
其他	280,915.99	240,425.57
合 计	10,093,904.81	8,400,420.52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546,765.09	665,352.72
利息收入	-398,821.68	-650,229.29
汇兑净损失	-206,399.79	492,054.61
银行手续费	15,891.21	84,579.96
担保费	283,682.40	444,347.58
合 计	241,117.23	1,036,105.58

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632.36	392,355.96	161,632.36
个税返还	54,914.42	25,035.76	54,914.42
合 计	216,546.78	417,391.72	216,546.78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4 政府补助之说明。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7,983,586.68	-251,450.28
合 计	7,983,586.68	-251,450.28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0,916.77	-1,427,685.30
合 计	600,916.77	-1,427,685.30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款项		1,212,183.88	
其他	0.23	24.70	0.23
合 计	0.23	1,212,208.58	0.23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89.21	11,614.05	15,789.2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5,789.21	11,614.05	15,789.21
罚款支出	55,954.30	219.76	55,954.30
非常损失		26,701.00	
合 计	71,743.51	38,534.81	71,743.51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5,676.87	3,359,670.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55,244.16	-319,366.4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3,580,921.03	3,040,303.90

(三) 其他信息

1.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 206,399.79 元。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73,131.24	6.9646	1,205,789.83
港币	9,526.02	0.3852	3,669.52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3,746.76	保函保证金
合 计	493,746.76	

4.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平谷高新技术企业资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申请平谷区高新技术企业及技术交易资助的通知》
北京市平谷区扶持资金	53,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平谷区科信局关于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资金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其他补助	8,632.36		
小 计	161,632.36		

5.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房抵债[注]	10,545,638.28			

[注](1) 根据本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与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民房地产公司)、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房协议(荣民捌号),荣民房地产公司因资金紧张以其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工程款4,346,124.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2)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16日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集团)签订的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中天城投集团因资金紧张以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工程款3,444,846.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3)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长治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华宝房地产公司)、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仙龙房地产公司)和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签订的房屋抵款协议,长治华宝房地产公司及山西仙龙房地产公司因资金紧张以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工程款2,754,668.2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本注释说明(1)、(2)、(3)之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抵消,合计抵房款10,545,638.28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4)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与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瑞盈置业)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世茂瑞盈置业因资金紧张故采用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抵工程款,商品房价格合计7,010,84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世茂瑞盈置业的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截止财务报日,公司帐面应收世茂瑞盈置业工程款7,353,828.30元。公司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合同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65日内我公司可将房屋更名。尚未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5)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8日与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海置业)、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框架协议,深圳汇海置业因资金紧张故采用其开



发建设的商品房抵工程款，商品房价格合计 11,566,578.00 元，依据协议约定已支付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房款定金 100,000.00 元，定金后期抵扣等额购房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汇海置业的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公司帐面应收汇海置业工程款 1,836,584.89 元，公司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交付手续，实质尚未取得上述抵工程款房产的控制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本注释说明(4)、(5)之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尚未抵消，相关债权列报于应收账款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424,812.54	18,366,119.28
加：资产减值损失	-600,916.77	1,427,685.30
信用减值损失	-7,983,586.68	251,450.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4,840.98	606,979.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98,589.36	1,154,754.55
无形资产摊销	28,156.13	28,156.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506.89	172,29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89.21	11,614.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365.30	1,288,83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244.16	-319,36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2,049.40	62,71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7,705.30	3,698,162.51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93,542.66	-18,332,924.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602.56	7,261,718.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617,824.77	78,361,910.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361,910.72	84,138,415.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4,085.95	-5,776,504.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71,617,824.77	78,361,910.72
其中: 库存现金		137,92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17,824.77	78,223,986.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17,824.77	78,361,910.72

八、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原始股东王林波、郑影与公司前高管周占宇分别于2011年4月24日、2020年3月10日签订备忘录,约定周占宇在公司的薪水待遇为年薪40万,实际公司支付年薪为20万,按月平均支付,剩余的年薪留存公司,待自2011年6月起工作满5年后转为公司的5%股权。后经再次协商,股权部分改以现金形式支付100万元。另有2018年10万元奖金未支付,合计110万,两名原始股东已支付58万元。周占宇于2019年1月29日离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索要未支付的股权折现薪资及2018年奖金合计52万及利息。本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立案文书,本案于2022年12月12日开庭,已于2023年3月6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由公司承担52万元及利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23



年3月21日提交上诉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根据2020年11月22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原始股东王林波及郑影签订的《投资协议》之约定，就当次交易完成之日前已经存在的全部债务、或有债务和责任，均由原始股东负责解决并进行承担，本公司无需对此承担责任。因此账面未确认相关预计应付薪资款。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披露。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472,8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60.00

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林波	参股股东
郑影	参股股东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1,091,419.87	14.06	347,556.64	0.17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8,324,465.71	8.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司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187,056.84	0.54		
小计			50,602,942.42	22.89	347,556.64	0.17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34,110.3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748,504.06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415,703.16			
小计		11,898,317.55			
其他应收款					
	王林波	4,677,737.68		3,528,204.08	
	郑影	2,518,324.78		1,899,802.1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7,656,062.46		5,428,006.2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16.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郑影	40,000.00	2,100,000.00
	王林波		3,900,000.00
小 计		312,616.99	6,000,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1465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1465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1465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签字人具有执业资质与本人书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第 57 页 共 58 页



仅为出具天健审(2023)1465号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签字人具有执业资质与本人书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第 58 页 共 58 页



2023 年财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56 页
四、附件.....	第 57—6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7 页
(二)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8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9—60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4J0W0SS7J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7681号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润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润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富润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润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富润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富润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润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润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智网成照明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行次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流动资产合计	3,749,080.56	72,111,571.53	17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1,425,000.00	1,199,374.52	17	短期借款	30,031,930.56	
3	应收账款	112,159,103.75	77,221,626.78	18	应付账款	11,697,154.61	
4	预付款项	2,997,800.38	3,344,444.65	19	预收款项	95,686,951.27	89,635,090.38
5	其他应收款	21,862,715.02	10,611,017.86	20	合同负债	191,358.23	425,498.53
6	存货	4,761,231.66	3,296,894.92	21	应付职工薪酬	4,853,731.11	4,121,676.65
7	合同资产	209,598,939.51	143,950,423.47	22	应交税费	4,743,006.17	3,696,810.05
8	其他流动资产	1,763,833.06	48,445.68	23	其他应付款	15,184,316.72	2,968,603.99
9	流动资产合计	373,227,703.94	312,886,399.41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313.69	1,770,910.08
10	非流动资产：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098,391.50	13,380,568.11
11	长期股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82,619,591.32	115,621,695.36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	非流动负债：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	长期应付款	8,482,483.88	9,886,798.60
14	投资性房地产			27	应付债券		
15	固定资产	23,814,043.94	12,133,655.61	27	其中：优先股		
16	在建工程	30,069,564.51	16,500,202.50	28	永续债		
17	无形资产	6,255,520.57	4,366,546.89	28	△保险合同负债		
18	开发支出	16,235,910.10		29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9	商誉			29	租赁负债		
20	长期待摊费用	1,211,044.16	1,851,234.08	30	长期应付款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746.13	3,312,154.20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57,434.71	42,622,289.62	31	预计负债		
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78,938.89	71,197,431.60	32	递延收益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931.93	1,664,459.25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6,415.81	11,551,257.85
				37	负债合计	192,356,007.13	127,072,953.21
				38	所有者权益：		
				38	实收资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39	资本公积		
				40	减：库存股		
				41	其他综合收益	22,500,000.00	22,500,000.00
				42	专项储备		
				43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44	未分配利润	27,500,000.00	37,500,000.00
				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14,940.00	99,014,940.00
				46	少数股东权益		
				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14,940.00	99,014,940.00
				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196,642.83	384,083,831.01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法定代表人：李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智科日合利报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注册号	记账号	金额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1	189,094,868.65	189,094,868.65	224,472,702.73	224,472,702.73	9	8,737.44	0.23
其中：营业收入		189,094,868.65	189,094,868.65	224,472,702.73	224,472,702.73			
二、营业成本	1	160,533,197.99	160,533,197.99	202,196,276.11	202,196,276.11	10	180.21	71,743.51
其中：营业成本		117,079,437.39	117,079,437.39	138,741,832.54	138,741,832.54			31,065,733.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61,670.66	28,561,670.66	22,276,426.62	22,276,426.62			2,881,052.28
加：其他收益		2,881,052.28	2,881,052.28	2,881,052.28	2,881,052.28			3,534,975.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42,722.94	31,442,722.94	25,157,478.90	25,157,478.90			27,470,758.03
减：所得税费用		2,739,657.90	2,739,657.90	2,739,657.90	2,739,657.90			27,470,758.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03,065.04	28,703,065.04	22,417,821.00	22,417,821.00			27,470,7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03,065.04	28,703,065.04	22,417,821.00	22,417,821.00			27,470,75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03,065.04	28,703,065.04	22,417,821.00	22,417,821.00			27,470,75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03,065.04	28,703,065.04	22,417,821.00	22,417,821.00			27,470,75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中智科日合利报务服务有限公司”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李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龙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重钢集团重钢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的保险合同约定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收到产险基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9,606.65	217,878,179.94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6,805.71	10,559,571.42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81,407.79	-9,081,03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06,411.36	228,437,751.36	1,881,674.46	2,215,077.23	2,139,052.19	2,139,052.19
		118,463,257.05	152,922,181.87	-2,139,052.19	27,784,922.77	206,399.79	-6,744,085.85
		27,715,819.98	36,425,100.88	71,617,824.77	17,562,333.05	78,361,910.72	71,617,824.77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17,562,333.05	71,617,824.77	78,361,910.72	71,617,824.77
		-70,900,008.80	4,289,602.56	36,425,100.88	7,610,062.38	27,784,922.77	206,399.79
		4,510,634.12	7,610,062.38	634.06	371.68	634.06	371.68
		26,916,709.01	27,210,803.67	2,213.07	-54,055.491.72	-6,744,085.85	-6,744,085.85
		177,606,420.16	224,168,148.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爱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上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3. 其他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37,000,000.00	99,014,040.00	12,294,315.22	108,117,523.23	256,295,978.25

北京爱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负责人：李琦 总经理：李琦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王林波、郑影投资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历多次增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7723564723R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属电气安装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



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六)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保留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合并内未到期保留金组合[注]	合并范围内未到期保留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注]	合并范围内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注]指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下同)	0.00	0.00
6个月-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



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



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灯具销售

公司灯具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设计服务

公司设计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设计图纸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并移交客户,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65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459.25	
盈余公积	8,419.71	
未分配利润	75,777.34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5,945.49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3年10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11002042，有效期三年（2023-202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18,082,333.05	71,617,824.77
其他货币资金	666,747.51	493,746.76
合 计	18,749,080.56	72,111,57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2,936.32	1,210,663.91

(2)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函保证金	493,815.26	493,746.76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5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2,932.25	
合 计	1,186,747.51	493,746.76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1,209,867.92	10,493.40	1,199,374.52
合 计	1,500,000.00	75,000.00	1,425,000.00	1,209,867.92	10,493.40	1,199,374.52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0.00	100.00	75,000.00	5.00	1,425,000.00
合 计	1,500,000.00	—	75,000.00	5.00	1,425,000.00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867.92	100.00	10,493.40	0.87	1,199,374.52
合 计	1,209,867.92	—	10,493.40	0.87	1,199,374.5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500,000.00	75,000.00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75,000.00	5.00
小 计	1,500,000.00	75,000.00	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493.40	64,506.60				75,0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小 计	10,493.40	64,506.60				75,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1,717.68	1.05	1,301,717.6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134,291.75	98.95	9,975,188.00	8.17	112,159,103.75
合 计	123,436,009.43	—	11,276,905.68	9.14	112,159,103.75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854.51	1.09	916,854.5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96,545.67	98.91	5,872,918.89	7.06	77,323,626.78
合 计	84,113,400.18	—	6,789,773.40	8.07	77,323,626.78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下同)	48,272,201.15		51,468,062.19	
6 个月-1 年	2,744,549.67	137,227.48	3,087,429.75	154,371.49
1-2 年	50,837,221.51	2,684,740.05	17,396,035.16	1,739,603.51
2-3 年	12,833,084.68	2,601,146.99	6,850,151.90	1,215,678.66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4 年	4,349,806.97	2,031,867.05	4,011,883.26	2,318,473.57
4-5 年	3,657,865.30	3,080,643.96	416,438.20	478,246.45
5 年以上	741,280.15	741,280.15	883,399.72	883,399.72
合 计	123,436,009.43	11,276,905.68	84,113,400.18	6,789,773.40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柞水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6,854.51	916,854.51	100.00	业主资金短缺, 预计已无力支付
北京恒隆兴置业有限公司	384,863.17	384,863.17	100.00	公司无可执行资产, 全额计提坏账
小 计	1,301,717.68	1,301,717.68	100.00	

(3) 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49,400,100.64			11,898,317.55		
账龄组合	72,734,191.11	13.71	9,975,188.00	71,298,228.12	8.24	5,872,918.89
小计	122,134,291.75	8.17	9,975,188.00	83,196,545.67	7.06	5,872,918.89

1)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下同)	22,769,002.66	18.45		39,569,744.64	47.56	
6 个月-1 年	2,744,549.67	2.22	137,227.48	3,087,429.75	3.71	154,371.49
1-2 年	26,847,400.45	21.75	2,684,740.05	17,396,035.16	20.91	1,739,603.51
2-3 年	12,541,140.42	10.16	2,508,228.08	6,078,393.28	7.31	1,215,678.6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4 年	4,349,806.97	3.52	1,739,922.79	3,866,787.37	4.65	1,546,714.95
4-5 年	2,886,106.68	2.34	2,308,885.34	416,438.20	0.50	333,150.56
5 年以上	596,184.26	0.48	596,184.26	883,399.72	1.06	883,399.72
小 计	72,734,191.11	58.92	9,975,188.00	71,298,228.12	85.70	5,872,918.89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49,400,100.64			11,898,317.55		
小 计	49,400,100.64			11,898,317.5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51,596.58	26.45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748,504.06	13.57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463,324.60	11.72	1,606,000.7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102,871.81	8.18	1,842,326.45
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	7,351,970.30	5.96	735,197.03
小 计	81,318,267.35	65.88	4,183,524.18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5,077.95	68.89		2,091,261.16	62.53	
1至2年	829,272.30	27.66		1,201,495.49	35.92	
2至3年	52,450.13	1.75		51,688.00	1.55	
3年以上	51,000.00	1.70				
合计	2,997,800.38	100.00		3,344,444.6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92,875.44	1-2年	项目暂时停工,停止供货,本期施工进度陆续恢复后开始供货
小计		792,875.44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92,875.44	26.45	
安能特(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25,000.00	17.51	
沈阳日亚科技有限公司	342,720.00	11.43	
福建云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1,227.01	10.38	
上海夏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8,628.00	5.96	
合计	2,150,450.45	71.73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399,035.34	79.64			18,399,03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03,461.06	20.36	1,239,781.38	26.36	3,463,679.68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 计	23,102,496.40	100.00	1,239,781.38	5.37	21,862,715.0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196,062.46	62.60			7,196,062.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98,591.38	37.40	883,035.98	20.54	3,415,555.40
合 计	11,494,653.84	100.00	883,035.98	7.68	10,611,617.86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1,745,580.29		1,924,169.70	
6 个月-1 年	95,200.00	4,760.00	1,252,196.90	42,609.85
1-2 年	3,120,204.04	88,855.69	6,364,767.92	94,035.26
2-3 年	6,343,545.02	183,825.94	561,056.84	112,211.37
3-4 年	553,756.84	221,502.74	820,373.20	154,000.00
4-5 年	775,373.20	272,000.00	459,548.89	367,639.11
5 年以上	468,837.01	468,837.01	112,540.39	112,540.39
合 计	23,102,496.40	1,239,781.38	11,494,653.84	883,035.98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王林波	12,187,066.36			股权质押在本公司, 预计可收回
郑影	6,211,968.98			股权质押在本公司, 预计可收回
小 计	18,399,035.34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460,000.00			907,673.20		
应收保证金组合	435,373.20					
账龄组合	3,808,087.86	32.56	1,239,781.38	3,390,918.18	26.04	883,035.98
小 计	4,703,461.06	26.36	1,239,781.38	4,298,591.38	20.54	883,035.98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含,下同)	542,607.41	2.35		80,222.56	0.70	
6 个月-1 年	95,200.00	0.41	4,760.00	852,196.90	7.41	42,609.85
1-2 年	888,556.90	3.85	88,855.69	940,352.60	8.18	94,035.26
2-3 年	919,129.70	3.98	183,825.94	561,056.84	4.88	112,211.37
3-4 年	553,756.84	2.40	221,502.74	385,000.00	3.35	154,000.00
4-5 年	340,000.00	1.47	272,000.00	459,548.89	4.00	367,639.11
5 年以上	468,837.01	2.03	468,837.01	112,540.39	0.98	112,540.39
小 计	3,808,087.86	16.49	1,239,781.38	3,390,918.18	29.50	883,035.98

(5)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2,609.85	94,035.26	746,390.87	883,035.9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4,427.85	44,427.85		
--转入第三阶段		-91,912.97	91,912.9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6,578.00	42,305.55	307,861.85	356,745.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760.00	88,855.69	1,146,165.69	1,239,781.3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王林波	往来款	12,187,066.36	0-6 个月: 7,509,328.68 1-2 年: 1,149,533.60 2-3 年: 3,528,204.08	52.75	
郑影	往来款	6,211,968.98	0-6 个月: 3,693,644.20 1-2 年: 622,113.54 2-3 年: 1,896,211.24	26.89	
欧司朗(中国) 照明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0,000.00	2-3 年	2.73	126,000.00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5,373.20	4-5 年	1.88	
洋浦国兴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869.72	5 年以上	1.69	389,869.72
小 计	—	19,854,278.26	—	85.94	515,869.72

7.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1,231.66		4,761,231.66	3,296,894.92		3,296,894.9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4,761,231.66		4,761,231.66	3,296,894.92		3,296,894.92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保留金组合	54,282,676.51		54,282,676.51	6,907,765.58		6,907,765.58
合并内未到期保留金组合	1,414,586.30		1,414,586.3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131,375,012.00	1,299,604.26	130,075,407.74	135,132,053.81	3,623,052.56	131,509,001.25
合并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23,736,268.96		23,736,268.96	5,533,656.64		5,533,656.64
合 计	210,808,543.77	1,299,604.26	209,508,939.51	147,573,476.03	3,623,052.56	143,950,423.4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23,052.56	-2,323,448.30				1,299,604.26	
小 计	3,623,052.56	-2,323,448.30				1,299,604.2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0,711.92	
预交税金	1,692,570.35	18,620.33
多缴社保公积金	60,550.79	29,825.35
合 计	1,763,833.06	48,445.68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小计:	16,500,202.50	13,579,954.17	10,592.16	30,069,564.51
其中: 机器设备	12,354,609.76	13,499,236.49		25,853,846.25
运输工具	2,611,662.19			2,611,662.19
通用设备	1,533,930.55	80,717.68	10,592.16	1,604,056.07
累计折旧小计:	4,366,546.89	1,899,036.23	10,062.55	6,255,520.57
其中: 机器设备	1,580,523.59	1,491,127.11		3,071,650.70
运输工具	1,428,154.85	248,435.48		1,676,590.33
通用设备	1,357,868.45	159,473.64	10,062.55	1,507,279.5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12,133,655.61			23,814,043.94
其中: 机器设备	10,774,086.17			22,782,195.55
运输工具	1,183,507.34			935,071.86
通用设备	176,062.10			96,776.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33,655.61			23,814,043.94
其中: 机器设备	10,774,086.17			22,782,195.55
运输工具	1,183,507.34			935,071.86
通用设备	176,062.10			96,776.53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05,936.29 元。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路灯能源管理项目	11,889,786.10		11,889,786.10			
办公用房	4,346,124.00		4,346,124.00			
合 计	16,235,910.10		16,235,910.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路灯能源管理项目	5,692.61万元		25,389,022.59	13,499,236.49		11,889,786.10
小计	5,692.61万元		25,389,022.59	13,499,236.49		11,889,786.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路灯能源管理项目	64.55%	64.55%				自筹
小计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合计	14,149,738.91			14,149,738.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49,738.91			14,149,738.91
累计折旧合计	3,053,343.91	2,070,182.16		5,123,526.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3,343.91	2,070,182.16		5,123,526.07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96,395.00	—	—	9,026,212.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96,395.00	—	—	9,026,212.8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96,395.00	—	—	9,026,212.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96,395.00	—	—	9,026,212.84

13.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合计	281,560.65			281,560.65
其中：软件	281,560.65			281,560.65
累计摊销额合计	99,857.56	28,156.08		128,013.64
其中：软件	99,857.56	28,156.08		128,013.64
账面价值合计	181,703.09	—	—	153,547.0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软件	181,703.09	—	—	153,547.01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室装修费	1,431,234.08		220,189.92		1,211,044.16	
其他项目	420,000.00	105,000.00	525,000.00			
合 计	1,851,234.08	105,000.00	745,189.92		1,211,044.1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746.13	22,538,307.51	3,312,154.20	22,081,028.04
资产减值准备	1,897,726.49	12,651,509.94	1,563,497.90	10,423,319.36
租赁负债	1,483,019.64	9,886,797.57	1,748,656.30	11,657,70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931.93	9,026,212.84	1,664,459.25	11,096,395.00
使用权资产	1,353,931.93	9,026,212.84	1,664,459.25	11,096,395.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1,239,781.38	883,035.98
小 计	1,239,781.38	883,035.98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上未到期质保金	28,514,966.43	32,076,651.34
以房抵付工程款[注]	5,542,468.28	10,545,638.28
合 计	34,057,434.71	42,622,289.62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三）1 债务重组之说明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31,930.56	
合 计	30,031,930.56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697,154.61	
小 计	11,697,154.61	

1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含，下同）	51,811,945.16	46,161,336.14
1-2 年	16,402,017.65	23,065,986.18
2-3 年	16,598,610.26	14,503,826.38
3 年以上	10,854,378.20	5,903,941.66
小 计	95,666,951.27	89,635,090.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北京涛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31,640.43	1-3 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河北天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875,334.12	1-3 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北京市华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57,344.95	1-3 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北京汇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31,468.75	1-2 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杭州东吴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77,746.43	5年以上	陕西柞水项目合作单位,目前存在经济纠纷
重庆市建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23,004.16	1-2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北京恒润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98,818.12	1-2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凯瑞建筑有限公司	2,314,492.13	2-4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2,290,761.21	2-4年	赞比亚等项目工程尾款质保金,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北京中华华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4,728.68	1-3年	根据劳务协议与业主方未结算时与供应商亦不进行结算,目前公司与业主尚在最终结算过程中故未偿还
小计	34,135,338.98		

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191,358.23	425,608.53
合计	191,358.23	425,608.5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851,081.35	26,231,573.41	25,251,352.37	4,831,302.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595.30	1,811,652.59	2,059,819.17	22,428.72
辞退福利		395,000.00	395,000.00	
合计	4,121,676.65	28,438,226.00	27,706,171.54	4,853,731.1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96,810.05	22,505,898.53	21,459,702.41	4,743,006.17
职工福利费		1,121,757.80	1,121,757.80	
社会保险费	11,996.30	1,069,356.13	1,066,350.21	15,002.22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820.49	1,025,586.16	1,019,069.77	14,336.88
工伤保险费	4,175.81	33,312.46	36,822.93	665.34
其他		10,457.51	10,457.51	
住房公积金	142,275.00	961,127.50	1,030,108.50	73,2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433.45	573,433.45	
小 计	3,851,081.35	26,231,573.41	25,251,352.37	4,831,302.3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62,706.93	1,700,973.40	1,942,020.03	21,660.30
失业保险费	7,888.37	55,263.19	62,383.14	768.42
企业年金缴费		55,416.00	55,416.00	
小 计	270,595.30	1,811,652.59	2,059,819.17	22,428.72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922,246.57	1,148,694.73	2,070,941.30	
企业所得税	2,016,979.04	3,240,528.70	2,028,055.82	3,229,45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67.17	113,741.19	161,224.38	14,983.98
个人所得税	95,782.24	1,281,428.97	1,291,077.41	86,133.80
教育费附加	27,872.56	52,503.71	74,314.37	6,06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81.70	37,703.67	48,985.44	7,299.93
印花税	71,997.35	99,416.55	123,901.80	47,512.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11.01		3,211.01	
残保金		5,540.40	5,540.4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合 计	3,219,137.64	5,979,557.92	5,807,251.93	3,391,443.63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项	3,184,316.72	2,968,603.99
合 计	15,184,316.72	2,968,603.99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王林波	1,560,000.00	
郑影	840,000.00	
天津风起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天津风起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天津风起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99,213.43	1,643,952.24
往来款	585,392.41	
其他	1,299,710.88	1,324,651.75
合 计	3,184,316.72	2,968,603.9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04,313.69	1,770,910.08
合 计	1,404,313.69	1,770,910.08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20,098,391.50	13,380,568.11
合 计	20,098,391.50	13,380,568.11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1,192,496.47	13,440,767.3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05,698.90	1,783,058.6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313.69	1,770,910.08
租赁负债净额	8,482,483.88	9,886,798.60

2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 计	37,500,000.00	100.00			37,500,000.00	100.0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2,500,000.00	60.00			22,500,000.00	60.00
王林波	4,875,000.00	13.00			4,875,000.00	13.00
郑影	2,625,000.00	7.00			2,625,000.00	7.00
天津凤起壹号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天津凤起贰号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天津凤起叁号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5.00			1,875,000.00	5.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99,014,940.00			99,014,940.00
合 计	99,014,940.00			99,014,94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408,964.00			59,408,964.00

29.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036,709.93	3,036,709.93		
合 计		3,036,709.93	3,036,709.93		—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3,036,709.93元，并将本期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冲减专项储备3,036,709.93元。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02,735.23	2,373,965.79		14,676,701.02
合 计	12,302,735.23	2,373,965.79		14,676,701.02

(2) 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系根据净利润23,739,657.90元的10%计提盈余公积2,373,965.79元。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08,117,525.23	83,435,193.94
期初调整金额	75,777.34	34,426.40
本期期初余额	108,193,302.57	83,469,620.34
本期增加额	23,739,657.90	27,470,758.0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3,739,657.90	27,470,758.03
本期减少额	14,373,965.79	2,747,075.8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373,965.79	2,747,075.8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2,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7,558,994.68	108,193,302.57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影响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4,426.40元，影响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润75,777.34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89,094,868.65	117,679,437.39	224,472,702.73	158,741,832.54
工程收入	166,794,693.07	99,808,230.23	220,174,885.57	156,193,122.61
设计收入	100,943.40	32,928.30	122,603.78	76,695.66
服务收入	5,343,908.53	3,487,852.60	2,058,666.67	984,837.68
销售收入	16,855,323.65	14,350,426.26	2,116,546.71	1,487,176.59
合 计	189,094,868.65	117,679,437.39	224,472,702.73	158,741,832.54

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391,209.34	7,935,049.87
办公费用	357,021.47	2,136,766.09
业务招待费	1,006,011.19	939,030.94
差旅费	1,478,531.93	1,461,335.91
咨询费用	167,760.74	708,359.63
劳务费	1,960,941.75	1,309,236.05
其他	670,095.32	1,065,653.68
合 计	15,031,571.74	15,555,432.17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9,912,926.99	12,037,606.95
折旧摊销	2,678,486.35	2,485,085.23
办公费	3,582,188.60	1,387,078.97
中介服务费	727,626.33	577,316.30
差旅费	533,061.34	188,061.53
服务费	114,503.49	100,814.65
业务招待费	137,598.23	79,837.99
其他	84,422.33	13,567.96
合 计	17,770,813.66	16,869,369.58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369,632.85	5,714,863.68
材料费	1,078,161.53	3,792,464.78
委外研发费	2,225,718.81	305,660.36
其他	286,971.93	280,915.99
合 计	8,960,485.12	10,093,904.81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810,762.51	546,765.09
利息收入	-205,103.13	-398,821.68
汇兑净收益	-47,746.45	-687,756.29
汇兑净损失	45,533.38	481,356.50
银行手续费	180,680.75	15,891.21
担保费		283,682.40
合 计	784,127.06	241,117.23

6.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3,000.00	161,632.36	56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18.27	54,914.42	
合 计	615,418.27	216,546.78	563,000.00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908,384.28	7,983,586.68
合 计	-4,908,384.28	7,983,586.68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23,448.30	600,916.77
合 计	2,323,448.30	600,916.77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14.27		814.27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7		2.07
其他	7,921.10	0.23	7,921.10
合计	8,737.44	0.23	8,737.44

1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0.21	15,789.21	180.21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55,954.30	
合计	180.21	71,743.51	180.21

1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40,171.53	2,325,676.8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9,119.25	1,209,298.67
合计	2,861,052.28	3,534,975.54

(三) 其他信息

1.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以房抵债[注]	9,888,592.28		—	—

[注](1) 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16日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集团)签订的购房款与工程款冲抵协议,中天城投集团因资金紧张以其开发建设的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工程款3,444,846.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2)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与长治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华宝房地产公司)、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仙龙房地产公司)和



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签订的房屋抵款协议，长治华宝房地产公司及山西仙龙房地产公司因资金紧张以其开发建设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工程款 2,097,622.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治项目抵房款账面余额为 2,097,622.28 元，双方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交付手续。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上述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已抵消，合计抵房款 5,542,468.28 元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房抵付工程款。

(3)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与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民房地产公司）、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房协议，荣民房地产公司因资金紧张以其子公司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有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工程款 4,346,124.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办理完成房产交付手续。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荣民房地产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抵消，期末公司已取得相关房产的交付钥匙，已对其开始装修拟用于办公自用，合计抵房款 4,346,124.00 元列报于在建工程。

(4)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与杭州世茂瑞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瑞盈置业）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世茂瑞盈置业因资金紧张故采用其开发建设商品房抵工程款，商品房价格合计 7,010,842.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世茂瑞盈置业的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完成，公司账面应收世茂瑞盈置业工程款 7,351,970.30 元。双方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签署后 365 日内我公司可将房屋更名。目前房产尚未更名，已办理房产交付手续，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5)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与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海置业）、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以房抵款框架协议，深圳汇海置业因资金紧张故采用其开发建设商品房抵工程款，商品房价格合计 11,566,578.00 元，依据协议约定已支付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房款定金 100,000.00 元，定金后期抵扣等额购房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汇海置业的工程项目尚未最终结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应收汇海置业工程款 4,566,811.41 元，公司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交付手续，实质尚未取得上述抵工程款房产的控制权，未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2. 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 2,213.07 元。



3.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 目	金 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77,359.7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81,674.46

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01,082.11	7.0827	715,934.26
港币	18,407.52	0.2751	5,063.91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6,747.51	无法随时支取的保 证金、司法冻结
合 计	1,186,747.51	

6.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3,000.00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563,000.00
合 计	563,000.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63,000.00
合 计	563,000.00



(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739,657.90	27,470,758.03
加：资产减值损失	-2,323,448.30	-600,916.77
信用减值损失	4,908,384.28	-7,983,58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9,036.23	1,294,840.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70,182.16	1,898,590.36
无形资产摊销	28,156.08	28,15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5,189.92	445,50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06	15,789.2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8,549.44	340,36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591.93	1,491,9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527.32	-282,617.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336.74	6,582,04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28,841.53	-10,137,70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97,215.07	-16,293,542.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0,008.80	4,269,602.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62,333.05	71,617,824.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617,824.77	78,361,91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5,491.72	-6,744,085.9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7,562,333.05	71,617,824.7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62,333.05	71,617,824.77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2,333.05	71,617,824.77

八、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8年11月25日公司与北京秀水街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秀水公司）签订《北京秀水街大厦泛光照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合同价款4,274,833.49元，工程已完工并交付给北京秀水公司，2020年5月公司向北京秀水公司递交项目结算书等竣工结算材料，北京秀水公司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021年3月30日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北京秀水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项，本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6月22日开庭审理两次，2023年1月10日通过再次立案，等候排期开庭审理。公司账面对北京秀水公司的应收账款1,141,624.39元，合同资产1,987,312.55元，已计提减值933,172.64元。

2. 2017年公司与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贝公司）签订了编号为WBTZ-GCHT-2017-023的《奥园国际中心三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奥园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926,810.14元。工程已竣工验收，双方签署工程结算协议书，双方签署确认的《保修期满验收证明书》已于2022年7月17日到期，广州万贝公司未按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023年4月8日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广州万贝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项，2024年2月2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判决广州万贝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203,791.99元，其中250,682.19元质保金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判决已生效，申请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公司账面对广州万贝公司的应收账款1,197,682.62元，已计提减值304,586.13元。

3. 2017年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公



司)签订了《金融二期 A5 组团、E 区 (E1~E8 栋)、C 区 (C4、C10 栋) 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采购合同》及《金融二期 A5 组团、E 区 (E1~E8 栋)、C 区 (C4、C10 栋) 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工程安装合同》，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向中天金融公司提交了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整体工程款合计 6,655,633.64 元,中天金融公司已经支付工程款 1,389,233.30 元,剩余款项未支付。2023 年 7 月 31 日,贵州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其中包含中天金融公司在内。2023 年 9 月 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正式召开,会议公布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将公司申报总额为 5,899,447.28 元的建工(工程款优先受偿)债(债权编号:1696723889523671041)确认为 333,264.49 元的普通债。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中天金融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项。本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开庭,已开庭一次,本案需进行工程造价鉴定,目前在准备鉴定。公司账面对中天金融公司的应收账款 333,202.70 元,合同资产 4,218,429.46 元,已计提减值 375,386.99 元。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股东王林波、郑影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若经法院判决强制执行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差额损失,应由原股东王林波、郑影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公司账面对上述项目单项计提减值。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披露。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浙江省杭州市	建筑施工	572,80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60.00

[注]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林波	参股股东
郑影	参股股东
天津风起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天津风起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天津风起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0,029,990.76	35.99	31,091,419.87	14.06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26,332,058.76	15.79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8,324,465.71	8.29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638,594.60	0.38	1,187,056.84	0.54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8,200.00	5,883,234.0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651,596.58		8,734,110.3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6,748,504.06		2,748,504.06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415,703.16	
小计		49,400,100.64		11,898,317.55	
合同资产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3,441.03	257,634.4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91,512.71		4,794,143.59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229,412.62		226,404.98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29,929.93		513,108.07	
小计		50,914,296.29	257,634.41	5,533,65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58,761.37		1,343,167.35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998,679.42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09,538.77		64,694.60	
小计		3,468,300.14		2,406,541.37	
其他应收款					
	王林波	12,187,066.36		4,677,737.68	
	郑影	6,211,968.98		2,518,324.7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 计		18,859,035.34		7,656,062.4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小 计			
其他应付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941.21	272,616.99
	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4,451.20	
	郑影	40,000.00	40,000.00
小 计		625,392.41	312,616.99
应付股利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0	
	王林波	1,560,000.00	
	郑影	840,000.00	
	天津凤起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天津凤起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天津凤起叁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小 计		12,000,000.00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出具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出具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出具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施基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59 页 共 60 页



仅为出具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范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60 页 共 60 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裴军凯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京 11120202021073 65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关景瑞	中级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书	中级	001408208	电气工程
生产经理	王术杰	高级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京 11120222023035 87	机电工程
商务经理	覃坤	/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422110001 6228	安装工程
质量主任	薛为民	高级	资格证书	高级	G01723663	电气
安全主任	师鹏飞	中级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 C2 (2012)0133138	/
造价员	迟翔	高级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422110001 4093	安装工程
电气工程师	杜铭健	中级工程师	北京市职称证书	中级	ZGC05109207	园林绿化
电气工程师	洪宽	高级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	高级	G3300366213	信息技术(应用电子)
专职安全员	马学伟	/	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	京建安 C3(2020)000883 6	/

			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职安全员	刘传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京建安 C3 (2021)0019856	/
质检员	冯学莲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书	/	01123109000060 00025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李京	/	劳务员证书	/	01115113911150 01881	/
施工员	罗昊	/	施工员证书	/	01115103911150 00837	电气
材料员	张隽	/	材料员证书	/	01115111911150 00474	/
资料员	岳家欣	/	资料员证书	/	01118114911180 02796	/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199856

姓名：	裴军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9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裴军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1月2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0202107365

聘用企业: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裴军凯

个人签名: 裴军凯

签名日期: 2024.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裴军凯
证件号码： 13048119911125167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 20200903413000004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军凯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石家庄市浩洁装饰装修工程
Organization 有限公司

Art/206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建筑电气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20]111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9.11.23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19223494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1299

毕业证书



学生 **裴军凯**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校(院)长：

何立新

证书编号：135781201405000703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i12da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207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裴军凯	13048119911125167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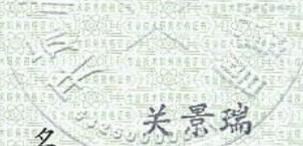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关景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开远市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14年4月

发证时间 2014年4月

证书编号 001408208





学生 **关景瑞**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十一月廿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院)

应用电子与电器 专业
业余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德修**

批准文号: **教计字(86)037**

No. **01123445**



姓名 关景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
街16号3门3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2197212202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6.17-2025.06.1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vgg0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259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关景瑞	11010219721220233X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生产经理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8日
- 2025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术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14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2202303587

聘用企业: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术杰

签名日期: 2025.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8日



资格证书

姓名 王术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

专业 机电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G 2303797

2023 年 05 月 29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2）0208113

姓名：王术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4月14日

企业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8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8月23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8月23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木杰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年制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院）名：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证书编号： 100845202006000210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sews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11011720250428162557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术杰	130626198504141678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业绩：定海五山生态旅游带（五山公园绿道）长岗山至竹山段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贵司为定海五山生态旅游带（五山公园绿道）长岗山至竹山段建设工程照明工程中标单位，由贵司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中标合同额为陆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捌角玖分（63745108.89）。

请自发出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要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项目部（盖章）



2022年7月20日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JG-WSLD-GC-006-2022

甲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海五山生态旅游带（五山公园绿道）长岗山至竹山段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业主与承包人（甲方）已经签订承包合同，甲乙双方就照明工程项目的合作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两部分组成，专用条款的效力优先于通用条款。（通用条款填写空格，不得改动文字，若需修改，在专用条款中修改）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地点和作业内容

工程名称：定海五山生态旅游带（五山公园绿道）长岗山至竹山段建设工程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及范围：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工程作业内容：全线照明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

1.2 甲方公司情况（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电话：0571-87669575

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3300161623505000055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12561789G

1.3 乙方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资质：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7723564723R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工业区零号区22号

电话：010-85952447

开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2000002570280002012162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7723564723R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11174362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李瑞 320721198201252417

乙方公司授权在本项目的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王术杰 130626198504141678
(合同双方公章系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地址、电话系增值税发票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而非合同经办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1.4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计价及应扣款项、增值税计税方式

1.4.1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组成有四部分：清单细目(A)、清单外细目(B)、应扣费用(C)和增值税专票税额(D)，分包合同总价=A+B-C+D。详见《分包工程量清单》(附表2)。本合同预估含税合同总价(见合同附录)。

1.4.2 清单细目(A)为甲方根据实际的分包单元划分的工作内容，参照投标时清单细目对应设置分包工程量清单(包括部分但不限于完全对应，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本部分分包费用采用计件形式。

1.4.3 计件单价为固定单价，单价包括：(1)除甲供机械设备和甲供材料(含甲供周转材料，详见附表)外，为完成细目里明确的工程内容及其附属、辅助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完全给付；(2)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工资、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统筹保险，劳动保护，乙方自有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3)包括因管理需要，由甲方统一代购代扣的材料、机具费用(此部分将在应扣费用中给予扣除，不计入合同总价)。

1.4.4 工程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经甲方指定负责

合同附件：

1. 合同附录
2. 分包工程量清单
3.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4. 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
5. 甲方周转材料清单
6. 乙方投入关键人员表
7. 乙方投入机械设备清单
8. 乙方投入周转材料清单
9.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1：合同附录

序号	事 项	合同条款	数 据
1	甲方、乙方		甲方：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海五山生态旅游带（五山公园绿道）长岗山至竹山段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	预估含税合同总价	1.4.1	为 63745108.89 元（大写：陆仟叁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捌角玖分）
3	增值税发票类型及税率	1.4.8	增值税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9%
4	施工安全、质量和进度考核基金	1.5	基金总额： <u> </u> /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u> </u> / 万元，乙方出资 <u> </u> / 万元。
5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2	安全生产责任险甲方按乙方最终结算金额的 2% 在完工结算时予以扣除。
6	履约保证金	2.1	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
7	质量保证金	2.2	质保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5%；
8	安全生产投入保证金	2.3	按 <u> </u> % 提取安全生产投入保证金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4	过程结算按 <u> </u> % 提取
10	工期	3.1	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工，工期 296 日历天。
11	施工图、技术资料相关提供	3.2	合同签订后 <u> </u> 天内
12	验收质量标准	4.1	交工验收质量标准为 90 分及以上，竣工验收质量标准为 90 分及以上。
13	安全员配备	5.2	配备 <u> </u> 名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 <u> </u> 名，兼职安全员 <u> </u> 名。
14	特殊情况下支付条款	10.2.4	甲方可暂按与乙方预结算金额的 <u> </u> % 以内进行支付
15	完工结算	10.3	扣除应扣款后，余款 <u> </u> 天内支付
16	逾期提供增值税发票违约金	10.6.2	<u> </u> 10000 元/次
17	分包、转包等违约金	12.2	签约合同总价的 <u> </u> 10 %
18	逾期交工违约金	12.4	<u> </u> 10000 元/天
19	员工工资拖欠违约金	12.5	<u> </u> 10000 元/次
20	合同承诺管理人员不到位违约金	12.6	签约合同总价的 <u> </u> 1 %
21	乙方停止履行合同	12.7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课以 <u> </u> 20 % 合同签约总价的违约金。
22	工地代表	13.5	工地代表：王术杰 职务：施工负责人 身份证号：130626198504141678

工程交工验收记录

项目名称	定海五山生态旅游带（五山公园绿道）长岗山至竹山段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照明工程	
总承包单位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安明	技术（质量）负责人	骆健康
分包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术杰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桂荣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结论		
1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已按合同完成全部施工		
2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验收		符合相应规定		
4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分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安明 2023年8月11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吴悦宇 2023年8月11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涛 2023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潘好景 2023年8月17日	



商务经理相关证书



29



姓名: 章 坤
 身份证号码: 422802198804233911
 性 别: 男
 专 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1100016228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标准定额司 10 日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章坤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五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土木工程专业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张平斌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114147201305002414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xirs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18155814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覃坤	42280219880423391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r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4月18日

造价员相关证书

	姓名: <u>迟翔</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女</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74.10</u>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u>安 装</u>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u>2006年10月15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07年2月1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u>06231140110108708</u> File N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415



姓名: 迟翔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410300620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21100014093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姓名 迟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B16007266
Certificate No.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经济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基本建设经济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06年09月24日
Date of Conferment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185043

学生迟翔 性别女，一九七四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在本校建筑热能工程系
供热通风与空调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一九九七年七月五日

学校编号: 97070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a88zf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531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迟翔	230103197410300620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r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电气工程师相关证书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杜铭健
证件号码	23100519890421051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4月
专业	园林绿化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09207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铭健 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 四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23120120500025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a73ga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738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杜铭健	231005198904210513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电气工程师相关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洪宽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1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信息技术（应用电子）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4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6197611162915
证书编号：G330036621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SDTAA1CI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0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宽 性别男，1976 年 11 月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2.5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7200705003014

2007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北京書潤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MA2KHU05J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总人数	--	1	--	1	--
2025年03月, 该单位参保人员包含以下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本次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	
1	洪亮	330726197611162915	202109	15500.00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由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些不良后果, 由单位和经办人承担。

2025年03月的参保情况, 供参考。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安全主任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2）0133138

姓名：师鹏飞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6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姓名 师鹏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黎元 8 7 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98711163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安阳市公安局文良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19-2035.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师鹏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化学工业职业学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

王录民

证书编号：104631201006618956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名	师鹏飞
证件号码	41052219871116333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专业	电气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16153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zni1s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703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师鹏飞	410522198711163331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hjy/ggf/>,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0）0008836

姓名：马学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6月16日

企业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3日



姓名 马学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 6月 16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大八家村5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970616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16-2028.01.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学伟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381201806000642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v5ese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759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马学伟	150429199706161219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19856

姓名：刘传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6826

学生刘传强 性别男 一九七三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一九九七年 六月 日

学校编号: 83200059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刘传强，男，一九七三年
十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
七月在 郑州轻工业学院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完成肆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平之

一九九七年 六月 日

证书编号: 937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63ztn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9135050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传强	530102197310242114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别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f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鉴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质量主任相关证书

证书编号：2201030600250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薛为民

性别：男

身份证号：3207*****0854

证书编号：2201030600250180

证书有效期：2025年07月22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市政）

工作单位：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07 月22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资格证书

姓名 薛为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0
专业 电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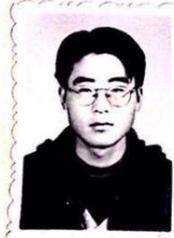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证书编号: G0172366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24091

学生薛为民 性别男，一九七五年
十月廿日生，于一九九五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系建筑装饰技术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立信

校名: 淮海工学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2395214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of49d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638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薛为民	320722197510150854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hj/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质检员相关证书

姓名 Name	冯学莲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女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本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0161020304977		
		2021 年 03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码: 011231090000600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冯学莲

身份证号: 12022419880413342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筑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国高等教育出版社

学生 **冯学莲**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广告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石家庄经济学院**

校(院)长：**李志刚**

证书编号：**10077120100500147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ghbbq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819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冯学莲	12022419880413342X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资料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1118114911180027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岳家欣

身份证号：13012119950227262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t16gy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11011720250428163150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岳家欣	130121199502272629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dy/ggf/>,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劳资专管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111511391115001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京

身份证号：42060119750418061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4月18日
住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檀溪路2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01197504180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樊市公安局襄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1-2026.07.1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 李京
身份证号: 420601197504180615
证书编号: 65110101012136567



参加 计算机网络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北京市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4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北京邮电大学
2004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3 00328527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y0lc2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3130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京	420601197504180615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hj/ggfj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施工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01115103911150008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昊

身份证号：15040219720509033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罗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 5月 9日
住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
10号院地铁宿舍1号楼2单
元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402197205090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22-2027.0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411410

学生罗昊 性别男 现年23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生产过程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上海电力学院

校(院)长 蓝之达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证书编号: 951249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9a0f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11011720250428163029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罗昊	150402197205090337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k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材料员相关证书

证书编码: 01115111911150004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隽

身份证号: 1101041978032704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北京市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证字第 11512732 号

张 隽 同志，自二〇〇六年八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在本院本科班经济管理专业修业期满，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院 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red ink, appearing to be "欧亚军" (Ou Yajun),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Dean.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7723564723R

校验码: lbtj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7723564723R

查询流水号: 11011720250428162947

单位名称: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4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隽	110104197803270425	养老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4月	2025年03月	12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ld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28日